

The background is a detailed painting of a harbor. In the foreground, a small wooden boat with two masts is docked at a pier. The water is dark with ripples. In the middle ground, a large wooden building with a balcony and a lighthouse are visible. The sky is a soft, hazy yellow. The overall style is that of a classic oil painting.

中外名人传记百部

ZHONG WAI MING REN ZHUAN JI BAI BU

# 华兹华斯传

北京圣碟科贸有限公司制作

世界名人传记

# 华兹华斯传

X X X 编著

## 目 录

引 子.....	003
第一章 变幻、磨难、梦想的童年.....	005
殷实家境.....	006
田园生活.....	008
频遭不测.....	010
第二章 反叛现实、血气方刚、 鼓吹革命的青年时代.....	013
剑桥叛逆.....	013
闪电初恋.....	016
倾心革命.....	018
归隐田园.....	020
邂逅知音.....	022
第三章 隐居湖畔的创作巅峰时期.....	024
初次合作.....	024
诗意栖居.....	027
鸽舍时代.....	029
婚姻俗累.....	032
第四章 保守冷漠、抵制变革、 俗不可耐的中年时期.....	035

转向保守.....	035
攀附权贵.....	039
名声大振.....	040
周游列国.....	044
第五章 落日熔金的辉煌晚年.....	047
登峰造极.....	047
梅开二度.....	048
夕阳西沉.....	049
第六章 英国诗坛的风景画家.....	051
自然诗.....	051
自然中的人.....	065
哲理诗.....	080
政治诗与反映现实的诗.....	99
第七章 诗歌中的革命.....	110
石破天惊.....	110
别具一格.....	119
功载千秋.....	130
结语.....	132

## 引 子

诗人给我们崇高的爱和关心，  
愿他们永远受到祝福和称颂  
他们神圣的歌使世上的我们  
生活在真理和纯真的欢乐中！  
啊，愿我的姓名和他们并存——  
那我就高兴地听任生命告终。

——华兹华斯

1843年，一个历史性的镜头：一位银发皤皤的睿智老人缓缓向年轻的英国女皇行礼谢恩，他就是一代诗宗威廉·华兹华斯。此刻，他73岁高龄，接受了桂冠诗人的头衔。这无疑是一顶迟来的桂冠，因为处于荣誉巅峰，沐浴在成功光晕之中的华兹华斯，已走过了漫长的沉寂落寞的人生旅程，经历了时代的风风雨雨，咀嚼过太多的生活中的艰难与痛苦，体味过无数的事业上的失败与挫折。饱经沧桑的华兹华斯老人终于在晚年走入了生命的辉煌，落日熔金。英国散文家、评论家德·昆西(Thomas DeQuincey, 1785—1859)将华兹华斯一生的奋斗作了简要的概

括：“1820年之前，威廉·华兹华斯这个名字被人踩在脚下，1820到1830年，这个名字是一个战斗的名字，1830年到1835年，这已是个胜利的名字了。”

华兹华斯是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开山祖师，是英国家喻户晓、妇孺皆知的著名诗人。让我们拉开荣誉的帷幕，踩着时间的脚窝，描摹出诗人真实的人生。

## 第一章 变幻、磨难、梦想的童年

天空等待一只手的触摸  
神奇童年的手  
——童年是我的欲望，我的皇后，我的摇篮曲  
在一阵早上的微风中

——埃德蒙·旺代卡芒：《更靠近天空收割》

“我将你从流失的水中带入你的记忆——”  
“跟我走吧，直到源头并找到它的奥秘。”

——帕特里斯·德·拉图尔·迪潘：《第二个游戏》

儿童乃成人的父亲。

——华兹华斯：《每当我看见天上的彩虹》

## 殷实家境

威廉·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年出生于英国坎伯兰郡的科克茅斯。它位于以湖光山色闻名遐迩的英国湖区的西北角，是一个风景绮丽的临河商镇。清流如带的德温河缓缓从镇上流淌而过，它滋润了华兹华斯幼小的心灵，养育了华兹华斯绚烂的诗情。

科克茅斯原本是一个只有30余户人家的乡间小镇。当地首富罗德家投资工业与商业，建矿场，开港口，搞船业运输，将它改变成了英国第二大通商港口与著名商镇。威廉·华兹华斯的祖父就曾替罗德家管事，威廉的父亲约翰·华兹华斯是法律事务代理人，精明能干，管理罗德家在科克茅斯的产业，很受罗德家赏识，罗德家给了他一幢宽敞的房子和优厚的薪俸。华兹华斯早年确曾过了几年殷实丰裕的生活。华家与罗德家的关系在华兹华斯的父亲去世后的几十年间几经变化，恩怨不断，其中还经历过一场20来年的官司。

华兹华斯的母亲叫安·顾克森。她的父亲是佩陵斯一个窗帘布店的老板，然而她的母系一族是个大户

人家，所以，华兹华斯的母亲从小受到了较好的调教。

华兹华斯共有兄妹五个。大哥查理，威廉排第二，下有妹妹多罗茜，老四约翰，老五克里斯多弗。五兄妹在七年内出生，年龄非常接近，然而个性却很不相同。老大查理理智而稳重，老二威廉则敏感而奔放，个性不羁，他作事喜欢率性而作，让家人深感难以管教。小时候华兹华斯与大哥在外祖父房中玩陀螺，那个房间的墙上挂满了画像，华兹华斯示威性地问大哥敢不敢抽画像，在哥哥表示不敢的情况下，他炫耀地让哥哥看他的壮举，后来因此受到体罚，倔强的华兹华斯却以此为荣。

华兹华斯感性敏锐，想像力超凡。在他不满6岁时，一次与老仆人一同爬山，他走岔道，突然意识到自己孤身一人陷于曾发生过当地著名谋杀案的凶境时，遂转身往回跑，一回头猛然见一女孩头顶一壶水飘然从山上下来，华兹华斯大为惊骇，如历幻境，铭记终生。华兹华斯小时候在观赏大自然时也经常性地产生这类幻觉。当幻觉产生时，华兹华斯感到似真似幻，有时甚至强迫自己亲手去触摸自己周围的实物，以证实自己是置身于现实之中。华兹华斯的母亲对他感官锐利的特点有所认识，曾据此预言华兹华斯将成为一个极端人物，或是最好的，或是极坏的。

妹妹多罗茜也敏感细腻，悟性极好，充满激情，易受感染。家人常提起小多罗茜第一次去舅舅家做客看见大海波涛拍岸，感动得泪流不止的场面。华兹华斯与多罗茜生性相通，这决定了他俩感情最深，关系最近，后来他们确也相伴终生。

华兹华斯 8 岁上，母亲病逝。兄妹几个有时就住在外祖父家。华兹华斯倔强的脾气，使他经常与严厉的外祖父发生冲突而遭致挨打。华兹华斯是在科克茅斯开始启蒙教育的。在母亲去世一年之后，与华兹华斯最亲近的妹妹多罗茜被送到法利法克斯远亲家中，华兹华斯与大哥则被送到离科克茅斯二三十英里的豪克海德的一所乡间学校寄宿读书。

## 田园生活

豪克海德位于西北湖区的中心地带，正是风光旖旎之处。森严簇聚的山峰，星罗棋布的湖泊，黝然如墨的湖水聚合为一体，紧凑而静穆，浅黄色的草坡，白色的羊群，淡远而宁心。湖区的气候几乎天天有雨雾的朦胧，天天又有雨过天晴、云开雾散的亮丽与清新，湖区的颜色时深时浅、时明时暗、变幻无穷。一

方山水一方人，美丽的大自然养育了纯朴、敦厚的乡村人。供应华兹华斯小兄弟膳宿的泰森夫妇，是两位60多岁的老人，非常热爱孩子。泰森太太对孩子极其宽容，她没有权势地位，甚至也没有什么文化，不能给孩子多少学业上的帮助，却给了孩子们一片辽阔的蓝天，任孩子们在蓝天底下的湖畔游荡，吮吸花草树木的芳香，享受无拘无束的乡间生活的乐趣。华兹华斯因此得到了乡村孩子特有的自由心性的发展，这对华兹华斯幻想驰骋的创作生涯是极有裨益的。华兹华斯甚至常常夜半出游，清早方归。泰森太太对此也非常放心，不加约束。几个孩子中，华兹华斯与她最为投合。他是泰森太太唠叨叙旧的最热心的听众。华兹华斯酷爱自然美景，他习惯于闻鸡而起，长达数个钟点徜徉湖畔，啜饮朝露，然后回家吃毕早饭再去上学。放学后，他经常坐在小镇中心，或教堂门口，与村夫、羊倌谈天，听故事与趣闻。要不就与小伙伴们玩耍、嬉戏，去村外划船、打猎、钓鱼。小时候的华兹华斯感官敏锐、身体结实、生机旺盛，爱跑、爱滑冰、爱捣鸟巢。他无忧无虑，无烦无恼，不怕危险，无所畏惧。夜深人静的时候，他居然偷解系在树上的小舟，独自在黑暗中打桨游于湖心，还曾经历过攀附在悬崖边上捣鸟巢的险境。乡间生活虽然简朴而清苦，

华兹华斯精神上却怡然自乐，逍遥闲适。豪克海德学校非常有名，每年都要送好几个学生到剑桥大学，并且他们在那儿也都出类拔萃。作为偏僻的乡间学校，豪克海德有着纯朴的校风。在这里，华兹华斯没有遇到不和、惩罚与烦恼，也没有感到学习上的压力与精神上的负担。相反，就读期间，华兹华斯在作文方面已初显诗才。该校校长有较好的文学修养，也喜欢写诗，所以他很欣赏华兹华斯的才华，并对华兹华斯的诗歌创作方面的初步才能作了很好的引导。如果说是大自然滋养了华兹华斯的诗情的话，那么豪克海德学校的学习则是对这种才能的进一步培养，华兹华斯在学校就写过几首诗。

### 频遭不测

华兹华斯 8 岁上失去了母爱，成人后母亲在他记忆中没能留下很深的印象。在豪克海德就读期间，华家又逢不幸。父亲替罗德家管理事情，杂务缠身，非常辛苦，一次外出染病不起。1783 年，也就是华兹华斯 13 岁那年，父亲辞世，撇下五个孩子，华氏兄妹转眼成了孤儿。身为罗德家的管事，父亲理应有

些钱财留下，可他的8000英镑却是有名无实，为他人挪用，绝大部分是为主人罗德爵士借用。华兹华斯兄妹五人靠房子的微薄租金还不够交纳学费，经济上只能依仗叔叔与舅舅们的援助。华家兄弟春秋两季在豪克海德学校上课，暑假回佩陵斯舅舅家，寒假回科克茅斯叔叔家。其间的一次暑假，妹妹多罗茜也回到佩陵斯与兄弟们团聚，她深感外祖父全家包括女佣在内对他们姊妹几个的挑剔与苛刻。外祖父动辄对他们大骂，舅舅们也常嫌弃他们，连佣人在内，都看不起他们。外祖父家是经商的，加之当时的时尚影响，自然容易将只会花钱而不会来钱的华氏兄妹看作累赘与负担，所以，言谈话语中常指责他们是一无所有寄人篱下的废物。华家兄妹所受的屈辱自不待言，兄妹几个经常在一起顾影自怜，为自己的不幸境遇伤心落泪。华兹华斯回到豪克海德，完全是另一重天地。他经常到田野、到湖畔游荡，春日与伙伴们在湖上竞舟，冬日与同伴溜冰。在穿冰履竞逐时，速度与静止带给他的不同体验，都深深印在华兹华斯的记忆深处，成了他后来创作的灵感之源。肃穆的湖光山色、大自然中变幻无穷的景象都为华兹华斯辽远的想像提供了无垠的空间。他经常陶醉在自然之中，也陶醉于自构的幻境之中，这有助于他忘掉现实生活中的悲苦。乡间

生活的纯朴温厚，医治了来自故乡的世态炎凉给他造成的心灵的创伤。豪克海德 9 年中，华兹华斯汲取了大自然的神髓。从此，他的眼前呈现的始终是大自然的美景，他的耳边不再消失大自然的声响，他的心中永远留下了大自然与乡村生活的种种印象，他的血脉里被注入了纯朴、真诚、向善的血液。华兹华斯在 17 岁时离开湖区，然而刺激诗人创作灵感的永远只是故乡的山峦湖泊，是那“春日树木的一刻脉搏跳动”、“孤独的谷中山峦的轻微呼吸”。17 年故乡湖区山水滋养了诗人，17 年童年与少年时期的乡间生活造就了诗人，如果没有早年敏锐于自然的刻骨铭心的印象，如果没有儿时对乡间生活的种种经验，华兹华斯要成为一位伟大的自然诗人，是不可想象的。诗人一生中最悠久、最深刻的影响，不是来自书本，不是来自师长，恰是来自田园。

## 第二章 反叛现实、血气方刚、 鼓吹革命的青年时代

啊，希望与欢乐的愉快行动  
强大的盟军站在我们一边，  
而我们因有爱而坚强。  
幸福啊，活在那个黎明之中  
年青人更是如进天堂。

——华兹华斯《序曲》

### 剑桥叛逆

1787年，借助在伦敦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供职的小舅舅的帮助，17岁的华兹华斯进入该校学习。经济上他靠的是公费与亲戚的援助，因此，家人对他的期望自不待言。华兹华斯在大学的第一年也确曾不负众望，荣列优等生。第二年开始，功课一落千丈，降为二等生，到毕业时更每况愈下，他干脆放弃了毕业考试，因此，最终他拿到的是一张不合格文凭。造

成这一前后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都著名学府剑桥的学院式生活，对于带着湖区乡土气息的纯朴的华兹华斯来说，无疑是全新而隔膜的。或许第一年他的身上更多地带有豪克海德的那股劲头，亦或是由于初来乍到的他对剑桥学府里的阴暗面认识不深，所以，学习还很用功，没有走向消沉与逆反。时间长了以后，华兹华斯逐渐看清了剑桥的内幕，对剑桥的态度由敬仰转为不屑，对自己的追求随之也产生了怀疑与动摇。当时风行于剑桥的是两种恶劣风气：一是放纵享乐，醉心声色；一是追逐学术虚名与地位。对学术地位的追求也不是走有所建树的道路，而是不务正业，靠巴结权势人物的子弟，走趋炎附势，投机钻营的歪门。很多教职员徒有虚名，学术上一无成就。这些污浊不堪的现实与华兹华斯所生活的乡间纯朴敦厚的民风大相径庭，也与华兹华斯求真、求自然的心性大相背逆，华兹华斯本能地鄙视与厌弃这种虚伪浮华的生活作风。还有一重原因在于，圣约翰学院培养出来的学生都是未来的教士，若取得优异成绩，就可去教堂供职。当时能在教会供职无异于端上了一个金饭碗，待遇是相当优厚的。家人企盼华兹华斯通过一等及格考试，顺利地迈进教会的门坎，走向坦途。然而，华兹华斯自己对当教士却没有多大的热忱与向往，刻板沉闷的神

职工作与华兹华斯的自由不羁的天性是难以相容的。正由于未来教会的职位对他缺乏吸引力，华兹华斯也就不很看重这张文凭，所以，每到学校放假，华兹华斯就回到泰森太太那里，去捡回昔日的自我。在那里，他能找到本真，找到一个舒展的“我”，无需努力，华兹华斯自然而然地在平静中恢复了散步作诗的习惯。两种生活的鲜明对照，使华兹华斯选择了自我的价值尺度，放弃了世俗的社会标准，自觉地走向叛逆。这种坚定的选择还得力于他的一次经历。放假回到泰森太太家，他去参加乡村晚会，一直玩到黎明。他独自迎着曙光，走在乡间的田埂上，晨曦中大自然的那一瞬间的奇异景象，使他新生顿悟：他感到上天委他以重任，他要做一个依归于自然的人，做一名诗人。他以向往一种纯净、一种澄清，以追求自我内心一方净土为人生宗旨，就有了对抗剑桥污浊风气，反抗世俗功名利禄的坚强力量。假期过后再回到剑桥，华兹华斯便按照内心追求的目标，制订了详细的读书计划，而全然不顾学校的那些必修课程。家人得知他退掉了必修课程，都为他焦虑不已。小舅舅见他诗才，要他抓住学校校长过世、同学们纷纷献挽诗的机会，也献上一首诗，以期获得校方的赏识，而华兹华斯却以无感情无以成诗而不予从命。煞费苦心的小舅舅自然

大有“恨铁不成钢”的痛心与失望，最后在一怒之下，与华兹华斯决裂，断绝来往。华兹华斯放弃了世俗眼光中的金光大道，放弃了走向功名利禄的门坎，追求的是他内心所向往的境界。华兹华斯的这种选择是极需要勇气的，也是极具叛逆的行动，然而，它又是极顺乎华兹华斯的天性与本真的。他了解什么对他适合。他认为剑桥不适合他，他也不属于剑桥。他向往与渴求的不是外在的物质与实际的利益，而是高洁的心灵、永恒的精神。这就导致了他最后放弃了毕业前的大考，与志气相投的好友罗勃·琼斯结伴潇洒地去欧洲大陆徒步旅行去了。在剑桥华兹华斯可以说是不成功的，但他自己并未感到不快与沮丧。因为他内心有了一个坚定的信念，上天已委重任于他。他在剑桥所写的诗行是有力的见证：“我本是上天指定的宠儿任重而道远。”

### 闪电初恋

剑桥毕业前，也就在1790年，华兹华斯第一次徒步旅行欧陆。这次旅行对他的影响是很大的。也许由于经济的关系或自身心境的原因，举世闻名的瑞

士风光没有激起华兹华斯的热情，没能打动这位敏感的自然诗人，然而归途经由法国、比利时，两国人民的革命豪情却给了诗人巨大的感染，尤其法国人民攻陷巴士底狱一周年的欢庆场面，给予了华兹华斯强烈的震撼。如果要问华兹华斯所受的影响，所得到的收获是什么，那便是他开始对政治发生兴趣，对社会制度与现实产生了思考。他在《序曲》中称颂法国：“法兰西是站在黄金时代的顶峰。”华兹华斯回国后，从剑桥办了离校手续，结束了剑桥的学习。他到处求职，因为种种原故他没能找到一份固定工作，因而缺乏经济来源。华兹华斯又无家可归，泰森太太因年迈体衰，也无力接待。当时华家经济一直很拮据，罗德家拒不还钱，他们一直在打着官司。华兹华斯从剑桥毕业时，华家在官司中胜诉，但罗德家仍拒绝还钱，所以，华家继续借钱打官司。由于华兹华斯无处安身的漂泊，也出于对法国革命的向往，以及对现实的不满，他又向大哥借了40英镑，再度去法国游历。在法国的奥尔良，他认识了一位出身保皇党家庭的少女安妮特·伐隆，并与她发生恋情。安妮特长华兹华斯4岁，他们在一起同居。1792年秋末，在安妮特预产期在即的情况下，华兹华斯提出回国筹钱而离开了她。安妮特在华兹华斯走后1个月，即11月15

日生下一女孩，取名凯洛琳。而华兹华斯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并未直接回英国，他先跑到巴黎去体验法国革命的狂潮。他看到巴黎充满血腥气味，屠杀未能被遏止，遂开始对激进派的武力与残暴感到不安。从巴黎再回到英国，婚事遭到主宰他经济来源的舅舅们的强烈反对，华兹华斯只好自己筹钱。1793年，他到伦敦出版了他的诗集《景物素描集》与《黄昏信步》，以期能赚到钱返回法国，然而几乎没有经济效益可言。正在华兹华斯苦心筹措之际，也就在华兹华斯回国不到三个月，英国向年轻的法兰西共和国宣战，形势急剧变化，战争隔开了这对恋人，使华兹华斯重返法国与安妮特完婚的愿望化为泡影。

### 倾心革命

如果说华兹华斯第一次经过法国，只是作为旁观者，看到了法国人民庆贺攻陷巴士底狱一周年的辉煌场面的话，那么，随后的第二次赴法则在法国短期居住，并在居住中结识了参加革命的上尉。他还与一些革命者有来往，同时结识了许多温和的法国吉伦特党人。在他们的影响下，华兹华斯成了法国革命的支持

者与鼓吹者，思想上发生了很大的改变，并积极参与一些政治活动。要不是因为不谙军事，不通语言而被友人说服的话，华兹华斯很有可能就已经直接参与了战斗。1793年，刚从法国回来的华兹华斯热衷于政治。他当时血气方刚，有激情，有理想，全是一套言辞激烈的革命论调，常感叹英国的沉寂、落后，钦慕法国人民追求民主自由。他经常与年轻志士聚在一起，激情澎湃通宵达旦地讨论改革英国政治的事情。他出版的诗作《黄昏信步》是描写早年故乡的湖区美景的，而《景物素描集》则是在法国期间完成的，洋溢着向往革命的激情，表达自己的观点。他认为法国革命给人间带来自由，使自然生光增色。在《一个共和派致兰道夫主教》这封无人敢承印的信中，诗人勇敢地表明自己反对专制、同情革命的立场。英国当时惧怕也发生像法国那样的大革命，所以采取高压政策。官方下令严查并控制思想激烈的激进人士。华兹华斯属于此中之一人。英国对年轻的法兰西共和国宣战，华兹华斯写道：“作为一个英国人感到耻辱。”他还在1795年拜著名的激进思想家哥德汶为师。在同一时期的艺术创作中，也表现出诗人的革命立场。长诗《犯罪与愁苦》（1793—1794年）就是在哥德汶的小说《凯莱布·威廉斯》的影响下完成的。它

通过一个从战场上归来的士兵的遭遇，谴责社会的不正义。这个士兵不能容忍上司在结帐时欺骗他，就报复性地打伤一名旅者并抢了他的钱，然后与一个挣扎在社会底层的妇女一起浪迹全国。长诗以主人公被处决和他的被贫穷折磨得奄奄一息的妻子的死结束，揭露了社会对无辜弱小者的迫害，抗议社会与法律的不公正。1795年创作的唯一剧本《边地居民》，哥德汶的观点进一步得到发展。剧中主人公马墨杜克是被抛弃的哲学家与强盗头子，他的性格的形成是对社会现存秩序的强烈抗议。可以看出，华兹华斯当时是极为推崇法国革命而对英国现状不满的，是极力鼓吹革命要求变革现实的。

### 归隐田园

华兹华斯的革命激情是火热的，也是短暂的，它很快就冷却了下来。雅各宾派在法国的专政，过激行为普遍发生，华兹华斯在奥尔良的那些温和的吉伦特派朋友遭到镇压，再加之他的情人也属保皇党家庭，华兹华斯开始对法国暴力革命持否定态度，转而赞美英国的现实。尤其拿破仑上台后，对欧洲各国发动大

规模的扩张战争，它使华兹华斯对革命的理想破灭，产生了一种幻灭感。实际生活中的华兹华斯本是无家可归，现在又丧失了他的理想，失去了他的精神家园。华兹华斯的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他理想的幻灭在其长诗《远游》（1814年）中有所记叙。“它（革命）的追随者如此快地各奔东西或投入敌对阵营，一些人厌倦于诚实供职，另一些人则被更加热情的追随者的热忱所征服、吓倒和激怒。一场混乱开始了，比较诚实的人迫不得已地说出布鲁图曾经说过的关于美德的话：‘自由，我曾对你敬若神明，但是你原来是个影子’”。通过政治革命改变现实的理想破灭之后，华兹华斯转向了没有被虚伪文明毁坏的纯朴人民的善良与大自然的永恒灵性，在伦理学与美学体系的建构中寻找出路，逃避到远离政治斗争的穷乡僻壤，逃到诗的王国寻找寄托与理想。在华兹华斯四处飘荡，常在朋友家寄居滞留的这段日子里，一位好朋友莱斯礼·卡尔服特帮助了他。莱斯礼很钦佩华兹华斯的才华，病中表示死后赠给他600英镑。而1795年1月去世的莱斯礼，最后赠给了华兹华斯900英镑。华兹华斯在另一位朋友孟德鸠那里认识了一位叫裴尼的人。裴尼先生为诗人新的理想、新的体系的建构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既欣赏华兹华斯的才华，又同情他的处

境，便自愿将自己在湖畔的一所房子无偿借给华兹华斯居住。这为华兹华斯远离闹市，远离政治，到乡村人身上寻找善，到自然中寻求永恒精神提供了坚实的基地。华兹华斯有了住所，就立即通知寄居亲戚家的妹妹，让她过来同住。1795年，他们在裴尼先生提供的住所多塞特郡的雷斯唐农庄安顿下来，四处漂泊的华兹华斯终于有了一个栖息之处，同时，他也开始营造自己的精神乐园。

### 邂逅知音

华兹华斯兄妹去贝多西看望恩人裴尼先生，在那里碰见了当时远较他有名声的诗人兼评论家塞缪尔·泰勒·柯尔律治(Samuel Taylor Coleridge)。柯尔律治在剑桥也有与华兹华斯相似的经历，并且在那里他就曾读过华兹华斯的《景物素描集》。两人一见倾心，十分投缘。华兹华斯与柯尔律治的相识之日，正是当时文坛享有盛誉的知名诗人骚塞与柯尔律治反目之时，因此，华兹华斯迅速取代了骚塞在柯尔律治生活与事业中的位置，旋即发展成如胶似漆的朋友与知音。华兹华斯与外界很少有接触，处于隔绝状态，柯尔律治

成了他与外界互视的窗户。华兹华斯隐居西郡后，唯一与外界的交往就是步行去贝多西见他的出版商考特先生，并从他那里了解柯尔律治与骚塞的写作动态。三位诗人由于出版商考特先生的关系常互换诗篇，相互批评。柯尔律治敏锐的批评才华给了华兹华斯莫大的好处。才华横溢的柯尔律治的肯定、鼓励与衷心的赞美，使对自己的创作缺乏自信的王兹华斯信心倍增，潜在的才华如火山般喷射出来。柯尔律治与华兹华斯相知相交的岁月，恰是华兹华斯诗如泉涌的创作巅峰时代。柯尔律治点燃了华兹华斯的才情，柯尔律治与华兹华斯之间的友谊成了才情持续燃烧的重要养料。从此，两位诗人开始了在文学上共同提高、共同切磋的合作时期。

### 第三章 隐居湖畔的创作巅峰时期

一个羞涩的精灵在我心扉  
倏来忽往——不时一跃而现  
来自藏身十载的托命之所

——华兹华斯

#### 初次合作

华兹华斯与柯尔律治相识于1795年，关系密切则是在1797年柯尔律治来雷斯唐拜访华兹华斯兄妹之后。其实，华兹华斯与柯尔律治个性、风格相去甚远。柯尔律治好冲动，华兹华斯倾向于沉默，柯尔律治属于才华横溢型，华兹华斯则属细水长流型。柯尔律治是个才气逼人的人，他神采飞扬、热情奔放，善言谈、好交际，是天生的演说家，在人场中，他经常是众星所拱之月，他用自己的智慧与才情照耀着周围的人。然而为人倾慕、追随的柯尔律治恰恰极钦佩朴素、纯真而又细心的华兹华斯，他们俩人的友谊在

文学史上是盛传佳话。1797年拜访华兹华斯后，柯尔律治写道：“华兹华斯是个伟大的人，”“在我用羡慕的言词来形容他的智慧时，我还常怕措词不当，隐藏了他。”柯尔律治后来转向办杂志，一直替华兹华斯鼓吹。当华兹华斯不能为时人接受，遭到非议时，柯尔律治坚持替华兹华斯进行辩护。他甚至说过自己愿去打杂，将诗歌留给华兹华斯去写。可见，柯尔律治是极有批评家的眼光的。

最初，柯尔律治与华兹华斯各写了一个剧本，结果一个石沉大海，一个几经周折，最后碰壁，都未能出版或上演。接着，这一对难兄难弟转向诗歌。华兹华斯写成了《隐士》等诗篇。柯尔律治完成了《古舟子咏》、《午夜之露》、《忽必烈汗》等长诗。1798年，华兹华斯兄妹一则想游山玩水，增加对大自然的了解与感悟，二则想提高德语，打算去德国小住半年，并向柯尔律治提议，邀其同行。为筹备旅费，两位诗人将已写成的诗作放在一起，由出版商考特先生经营，出版一本小小的诗集——《抒情歌谣集》。考特先生大度地预付了他们钱，他们则在办理了委托出版事宜之后，于1798年秋赴德国旅行。柯尔律治由于他的名气以及他擅长交际的特点，在德国得到友人的帮助，并且还进入了德国的大学，与德国的学者进行交

流。华兹华斯兄妹则有些狼狈，经济的拮据，使他们抑郁不欢，增添了诗人对故国家乡的思念，这份乡愁触发了诗人的灵感，使诗人在异国土地上提笔写下了反映英国乡村生活的名诗《露西》、《露丝》，自传体长诗《序曲》，也是在此期间开始动笔的。1799年春末，华兹华斯他们回到了英国。《抒情歌谣集》并未成功，没有带给诗人雀跃的名声。他们踏上英国土地与他们离开英国时声名同样沉寂。考特先生甚至因为《抒情歌谣集》的失败而停止了自己的出版事业。然而实际上，这本诗集中的诗是非常成熟，极有价值的。它们经历了时间的严峻考验而成为诗人的代表作，成为英国诗歌史上的名篇。整本诗集，收入诗23首，华兹华斯19首，柯尔律治4首，柯尔律治的《古舟子咏》、《忽必烈汗》都充满瑰丽的想像与超自然的神秘，是英国诗歌史上典型的奇幻之作，它们均为浪漫主义的精典华章。华兹华斯的诗平实地描写乡村生活，让乡村生活的种种画面映入我们的眼帘，在平凡的人，平凡的事件上，涂抹上奇幻的想像的色彩，其中寓含着诗人对自然、人类、社会的认识与见谛。诗篇称颂自然的乡间生活与上帝相通，具有永恒的色彩，为真善美的表率。其中《我们共七个》、《痴儿》、《荆树》等都脍炙人口，最为著名的是自然与哲理诗《丁登

寺》。然而，时人的古典主义的胃口，根本不可能接受这些独创性的浪漫主义诗篇，遭受冷遇是可以想见的。华兹华斯的平铺直叙、口语化、写实手法、乡村生活题材等都有悖于18世纪新古典主义的原则，有悖于时尚，诗集在当时只可能有着无人问津的命运。在柯尔律治的努力下，1800年诗集再版，华兹华斯为之写了一篇序言，这篇序言日后被视为浪漫主义的宣言与纲领。再版的诗集较第一版多了一点社会反响，但毁贬多于赞誉。

### 诗意栖居

从德国回来以后，华兹华斯选择了卡斯米尔的一幢小农舍搬了进去，后人称之为“鸽舍”。他在房子周围植树搭棚，种菜养花，房子收拾得很有情趣。华兹华斯有时垂钓于湖中，更多的时候是散步吟诗。多罗茜一方面做饭，缝补，料理家务；另一方面又是华兹华斯的诗友，每天陪华兹华斯散步，替华兹华斯朗诵其他诗人的诗，或读华兹华斯的新作给他听，小家十分温馨，邻里相处和睦。家中时常有亲戚朋友前来小住，经常来逗留的有华兹华斯的三弟约翰，他当时

在英国一艘著名的远洋轮上当水手，回国期间必来鸽舍小住。另外有华兹华斯与多罗茜共同的朋友，也是他们在科克茅斯儿时的玩伴郝庆生家的三姐妹。到鸽舍来得最频繁的是柯尔律治。后来柯尔律治举家搬到湖区，住在离鸽舍大约十英里左右的凯斯维克的一幢宽敞、舒适的大房子内。由于柯尔律治与太太关系不和，性情差异较大，所以，柯尔律治在华兹华斯家的时间较多，有时兴之所至，即刻动身步行前往密友家，等到了华家已是半夜时分。他们经常在一起喝酒谈天，花前散步，月下吟诗。柯尔律治与华兹华斯兄妹情趣相投，心性相通，极为融洽。对于他们三人的关系，柯尔律治有一个著名的评语，即“三个躯壳，一个灵魂”。他们三人，连同郝庆生姐妹一起，经常星夜出游，湖滨漫步，树底畅谈，情趣盎然，一群才子佳人，如仙人一般逍遥。由于华兹华斯兄妹没有职业与固定收入，日子过得比较清淡，然而这并没有妨碍他们精神的愉快。多罗茜将他们在鸽舍的生活概括为“起居朴实，思想崇高”。

这种诗意的生活很大程度上得力于“鸽舍”的女主人。多罗茜聪慧、善良、善解人意，对亲人体贴入微，对朋友关怀备至。她使“鸽舍”成为一个平静的港湾，友人们在外面的世界闯荡一番后经常可以到此

停靠。“鸽舍”温馨、自由、灵性的氛围，吸引着朋友聚在一块畅谈。尤为功不可没的是多罗茜特有的女性的细腻，超常的悟性与浓郁的情感，特别是对大自然敏锐的感知力，常常触发华兹华斯的创作灵感，燃烧起华兹华斯的创作欲望。华兹华斯除了有柯尔律治与他探讨理性、研商抽象理论、助他成才之外，多罗茜感性的诱引与启迪也是极为重要的。华兹华斯在多首诗中提到了妹妹多罗茜，曾称多罗茜是他的眼睛，可以帮他看；是他的耳朵，可以帮他听，像名诗《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中的金黄色的水仙花，据说是多罗茜首先发现并提醒诗人注意，加以引导，最后华兹华斯才挥毫成篇的。

既受多罗茜感性的熏染，又受柯尔律治理性的启迪，华兹华斯的创作进入了他的旺盛期。1800—1805年，是华兹华斯最富成果的时期，人们称之为“鸽舍时代”。

### 鸽舍时代

1800—1805年是华兹华斯创作上的高产时期，被称作“鸽舍时代”。1801年，《抒情歌

谣集》再版，华兹华斯为本书写了一篇著名的序言，阐述自己在诗歌创作方面的主张，观点新颖、独特、大胆，在文学史上具有革新的意义，被视为浪漫主义文学宣言。随后，华兹华斯又准备出版两卷本的《抒情歌谣集》。在这短短五年时间里，华兹华斯创作的诗歌数不胜数，1807年，华兹华斯将这几年创作的大部分诗作结集分两卷出版，书名为《诗两集》，共收入诗人的新作113首，这113首诗的题材、形式、内容、长短都各不相同，以多姿多彩的面目表达了诗人对生命价值的感悟，对人生、自然、宇宙之间普遍联系的哲理思考，既有诗人对大自然美妙韵致的各种体验，也有诗人沉浸于儿时梦幻的心灵深处的颤音。著名的诗篇《致杜鹃》、《每当我看见天上的彩虹》、《颂诗：忆幼年而悟不朽(不朽颂)》、《决心与自立》、《在威斯敏斯特桥上》、《伦敦，一八二》、《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孤独的收割人》等都写于这个时期。

与此同时，1798年在德国开始动笔的叙述诗人心灵成长历程的自传体长诗《序曲》，也在此期间完成，于1805年以13卷8500行的宏大篇制宣告竣工。古老的时间是价值最好的衡量器，华兹华斯的诗歌接受了它的检验，很多诗篇都被证明是传世

之作，不朽华章，深得世界人民的喜爱。然而当时的华兹华斯却备受讥嘲，一直遭遇打击。新诗集出版后，诗人再次受到激烈的指责，其中有与他风格对立的拜伦对他的嘲笑，也有与他关系很好的当时第一畅销诗人司各特所予的微辞。在华兹华斯诗歌数量猛增，攻势凌厉的情况下，当时权威的评论刊物《爱丁堡评论》对华兹华斯的创作不置一词，只是后来在一篇关于骚塞的评论文章中，顺便将华兹华斯、柯尔律治与他并提，称之为“湖畔诗人”。与他比较熟识的骚塞感受到了华兹华斯创作的功力，改变了以前对他瞧不起的态度，有些赞誉的文字：“华兹华斯的成就会超过柯尔律治，以他独特的风格留名后世。他有一天会成为诗中之圣，继莎翁之后享名于古今文坛。”华兹华斯并不妄自菲薄，他自信自己的诗才，他感到平凡人不能接受自己正说明了自己的独特天才超出了平常人狭隘的视野。然而1805年之后，华兹华斯感到了诗情的衰退。或者说1805年的华兹华斯，诗才燃烧到了顶点的同时开始走下坡路。他发现自己产生幻觉的次数越来越稀少，内容越来越枯萎。诗人写道：“我的守护神如今逃向何方，现在在哪儿呢？我的豪情，我的梦？”1807年《诗两集》出版之后的七年中，华兹华斯没有诗作公之于世。同样也是在18

05年，即诗人35岁前后，诗人不止是创作上发生了巨大变化，而且诗人对社会的观点、立场、人生态度都出现了逆转。华兹华斯政治态度、人生态度的前后对立，遭致了时人与后人永无穷尽的非议。雪莱在一首《给华兹华斯》的诗中，开头对他以前向往革命的积极的人生态度予以赞美，最后一句却带有指责，“过去你如彼，而今天竟是这样”。后人则因为华兹华斯政治态度的转变，而将他称作消极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在创作巅峰结束后出现转变，前后判若两人，原因是多方面的，根源在于生活的变故。在华兹华斯缪斯凭附、灵感大作的几年中，他的生活也发生了一些大的变故。

### 婚姻俗累

在步入中年的时刻，华兹华斯生活上最大的变化就是他开始过婚姻生活，告别了独身生活阶段。

1802年3月，英法两国休战。1802年7月华兹华斯兄妹来到法国与华兹华斯旧日的情人安妮特相会。华兹华斯第一次见到了已经9岁的女儿凯洛琳。他们在平和、愉快的气氛中相处了一个月。这次

分别之后 18 年没有会面。

华兹华斯回国之后于同年 10 月 4 日，与多年的朋友玛丽·郝庆生完婚。婚后一对新人与小姑多罗茜在一起生活。华兹华斯经济开始好转，原因是罗德家开始还钱，几十年的拮据生活因为兄妹俩分得双份赔偿而一下子变得宽裕起来。结婚后一年，华兹华斯就开始扮演既当丈夫，又当父亲的角色。1803 年他们有了大儿子约翰，1804 年又生一女桃拉，1806 年生下第三个孩子汤姆，1808 年又添第四个孩子，女儿凯洛琳，1810 年生下么儿威廉。短短几年中，华兹华斯由一个无牵无挂的逍遥诗人，突然变成了一个有着五个孩子的父亲。过去他一直得到妹妹的精心照料，现在反过来他不仅要照顾妻子，还要抚养五个孩子。这样一个绝然不同于过去的现实就足以彻底改变一个人。事实上，它也确实毁掉了一位诗人。由于添丁增口，鸽舍拥挤不难想象，同时也由于三弟约翰 1804 年在远洋轮前往中国的途中，轮船触礁遇难。

他在鸽舍曾留下过太多的记忆，这些记忆萦绕于鸽舍，将鸽舍笼罩在悲痛哀怜之中，所以，华兹华斯决定举家迁居。鸽舍的景象今非昔比，柯尔律治 1803 年与华兹华斯兄妹游历苏格兰后，开始变得与华

家兄妹疏远起来，1804年柯尔律治去了马尔他，杳无音信。昔日鸽舍群雄聚首，高朋满座，才子佳人，神合心摇的热闹景象消逝得无影无踪，卡斯米尔的湖光山色也为之黯然失色。1808年春，华兹华斯买了卡斯米尔一幢大房子，全家搬出“鸽舍”，迁往新家。

搬出“鸽舍”，意味着告别了诗意的栖居处，对于华兹华斯来说，无异于搬掉了诗情，搬出了“诗巢”。搬进卡斯米尔爱伦岸的大房子，标志着华兹华斯有了一定的家产，家大业大，俗务也就多了起来。经常作世俗方面的考虑，也就有了世俗的追求，从此，华兹华斯告别了诗境，走入了世俗的生活。

放荡不羁，血气方刚，求变求新的华兹华斯消失了，超然于世俗生活之上，追求融入宁静的自然之中的诗人华兹华斯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俗气的、冷漠的、保守持重的中年的华兹华斯。

#### 第四章 保守冷漠、抵制变革、俗不可耐 的中年时期

一个华兹华斯是诗中之仙  
另一个却是瑞德山庄的沉闷居士——  
西姆蓝市税务员！

——哈利特

这小演员又学到了别的  
将“生命”与她带来的随役  
排满在千变万化的人生舞台  
直到麻木的年代  
看来她的整个天职  
似是无休止的对世俗的摹仿。

——华兹华斯：《永生颂》

#### 转向保守

通常人们将1805年看作是华兹华斯艺术生命中的一个分水岭。它标志着诗人的才华在达到顶峰的

同时又告别了顶峰，华兹华斯的创作才能从此明显衰退。有盛就有衰，本合乎常理。

因为随着年龄的增大，人的幻想、想象力渐渐失去了青少年时期的那份生动与活跃。对于华兹华斯而言，确实还有其他复杂的因素起作用。其一是婚姻家庭，生儿育女所带来的责任与义务，使他必然会告别“自然人”的立场，做一名“社会人”。这种必然的转变对于一位自然诗人来说，也许是致命的。另外，华兹华斯与柯尔律治友谊的决裂也是一个因素。友谊的熄灭使华兹华斯这位与外界少有交往的人缺少了交流，撞击不出思想的火花，思维容易陷入死板与僵化，因而才情褪色。最后，政治态度的转变，严重的保守思想对华兹华斯的创造才能造成了严重束缚。

华兹华斯的青年时代是反叛现实、鼓吹革命的，一度还是追随哥德汶的激进派，什么时候转变到因袭守旧、反对变革的保守立场了呢？华兹华斯的转变可以说是以1809年的一篇论文《辛特拉条约》为标志的。在此之前，或者换句话说，在19世纪的整个前10年，华兹华斯还是站在民主立场上的。虽然随着革命走向过激，尤其是在拿破仑四处掠夺邻国之后，华兹华斯开始反对暴力革命，理想幻灭，甚至转而赞美英国现实的稳定，但是华兹华斯的整个民主立场并

未完全改变。他很长时间都保持着对政府与上层阶级的极端批评态度。写于1802年的政治诗《伦敦，一八二》就是一个有力的见证。华兹华斯在诗中将英国社会现实比作一潭死水，追忆弥尔顿，呼唤再度出现弥尔顿式的人物来变革英国停滞的现实。19世纪初，诗人还谴责过英国政府对拿破仑入侵其他各民族的袖手旁观，不去履行自己的义务去解放他们。在1809年的《辛特拉条约》这篇论文中，他最后一次流露了这种批判意识，他认为英国不应该召回自己的部队，将西班牙出卖给血腥的暴君，并在不光彩的辛特拉条约上签字。诗人在19世纪的最初10年还拥有较强烈的批判精神，还赞成“适度的改革”。而到了19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华兹华斯发生了彻底的变化，他觉得任何改革都是危险的。他站在保守的托利党的立场上，看不惯点滴新的变动，政治上与宗教上进一步走向谨小慎微的守旧主义，对任何一点变革都持愈来愈强硬的反对立场。华兹华斯的保守派立场取代了他以前的民主主义倾向。他十分害怕工业革命，谴责辉格党放任工业革命，认为工业革命是一场人类的大灾难，寄希望于复苏中世纪的社会制度。这种倾向在其1814年的长诗《远游》中有所体现。在描写英国社会工业化的面貌时，长诗着重描写了英国社

会物质繁荣背后的阴暗面。诗人感叹平静纯朴的生活遭到破坏，人成了金钱的奴隶与牺牲品。工业革命遗失了旧社会的安详，封建自然经济温情脉脉的关系被尖锐的劳资对立与仇恨的情绪所取代。各守其位，本份、守信，只问耕耘不问收获的美德，被工业化时代恶劣的竞争甚至抢夺所取代。可见，华兹华斯在政治上愈来愈走向保守，面向过去。1815年他写了长诗《白色扁角鹿》，其寓意是：任何斗争，不管它的目的多么崇高，都是残酷的，只能导致不幸。诗人否定任何性质的革命，对宁静的宗法制稳定结构无限推崇与依恋。

19世纪20年代，华兹华斯的保守还表现在他对占统治地位的英国圣公会的越来越强烈地皈依与虔敬。以前他有一种泛神论的观点，认为神灵普遍存在，大自然也有神性，现在这一观念被圣公会正统的上帝观念所取代。

道德观念也愈来愈狭隘，在基督教的清规戒律与守旧思想中停滞不前。从以前的对劳动人民疾苦的同情与关心转而支持有土地的乡绅。他以恐惧的心理面对各种社会变革，幻想以旧的制度来缓和变革的阵痛。更为错误的是，华兹华斯倾向于用镇压手段来制止革命行动，在当时他的社会理想是仍由保守的托利党掌

权，由英国国教与乡绅来领导。当1832年革新法案获得通过，保守的托利党下台，唯新的辉格党上台执政时，华兹瓦斯忧心如焚，有如世纪末日即将来临。

### 攀附权贵

在实际生活中，华兹瓦斯家又发生了新的变故。1808年华家搬离“鸽舍”，搬进爱伦岸的大房子。在这幢房子里，华兹瓦斯失去了女儿凯洛琳与儿子汤姆。他俩不幸前后染病夭折。1813年，华兹瓦斯举家搬到当地的豪华区，居住于瑞德山庄，开始跻身于上流社会。经济上仍靠罗德家偿还的债金再作点投资得到一些盈余过日子，并不很宽绰，中年的华兹瓦斯第一次想到要找一份工作以获取固定的收入，就向郡主求助。郡主正是罗德家族的人。华兹瓦斯请求替他谋一份有固定收入又可兼顾文学创作的差事。几经周折，1813年他终于获得了他平生第一份工作——西姆蓝市的印花税务员。后来一直在这个位置上，直到老了的时候，出于为不成功的儿子考虑，才将这个位置让给了儿子。1813年后，他一直追随罗德家族，甚至成了罗德家族的心腹。在1818年该郡

的大选中，华兹华斯积极替罗德家的竞选活动奔忙，暗中替罗德家拉选票，报告竞选的各种小道消息。伦敦的友人嘲笑华兹华斯卑躬屈膝，心甘情愿地让罗德家使唤。他中年攀附权贵的媚态与年轻时目空一切的洒脱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做人方面，华兹华斯也有极大的变化。过去不问钱财，现在却很看重实际利益。青年时期的华兹华斯热血沸腾，激情澎湃，现在完全是一个日常生活中的中年男人，老成持重、呆板冷漠。过去他散怀山水、寄情自然，现在一头扎进世俗的社会之中，将做人的义务责任摆在首位。20多年前，他曾不把剑桥的文凭看在眼里，弃考远游，而在20多年后的1816年，他却写信给剑桥的晚辈，劝他一定要留在剑桥。中年的华兹华斯对年轻人总是满口责任义务，大谈修身养性，处处不忘说教，督促后人，以致年轻人对他颇为反感，甚至不把他再看作是浪漫派的代表人物。

## 名声大振

诗情的衰退是在中年，转向保守是在中年，然而华兹华斯的成名，他为评论界所赏识、为大众所喜爱

也发生在中年。《诗两集》出版7年之后，华兹华斯1814年出版长诗《远游》，1815年，再出一诗集，其中包括《抒情歌谣集》与《诗两集》中的部分诗作，也包括新写的个别诗作。这本诗集第一次按照后来多数诗集都采用的非编年体顺序排列，按人生阶段分类，诸如“献给童年的诗”、“关于老年的诗”。这反映了华兹华斯的一个基本宗旨——通过诗歌描写人的生命过程与心灵历程。

对于这些作品，评论界一如往昔，毫不留情地贬驳得一无是处。

这是诗人最后的磨难。华兹华斯与多罗茜都经受住了这一考验，因为他们拥有内在的自信。尽管多罗茜有些沮丧，一方面表示对在有生之年亲眼看见哥哥的诗获得成功，不再抱有希望，但另一方面，她又说“我深信他的诗将永存于世。当我们的肉体的关怀被世人遗忘时，他的诗仍会在人间慰藉疾苦，增进快乐！”华兹华斯自感是个一等的天才。天才总是与众不同的，所以，他才得不到大众的理解，因为受到喜爱的往往只是已经习惯了的事物，对新事物，人们存有偏见，难以接受。

然而，1820年出版的诗集《德温河》，给他们带来了一个意外的惊喜，一面世即大获好评。德温

河是华兹华斯童年记忆里家乡的河，华兹华斯将其一生与德温河的情感款款注入笔尖，情深诗美。1820年新版诗集《四卷集》出版，1822年又出《传教叙述诗》。华兹华斯的名望逐步攀升。

25年来，华兹华斯受尽了各方的严评苛责。他遭到过情调与他对立的拜伦、雪莱的讥讽，也挨过倾向相同的诗人骚塞的棒子。早在《抒情歌谣集》问世时，华兹华斯对骚塞的置人于死地的批评颇感不满，他说“如果他无法昧着良心写赞美我的诗评，至少可以推却这份工作。这些诗在他眼中无甚价值，难道他稍稍称赞一下我的文采，就能使我得益无限了么？”可见，华兹华斯长期一直承受着得不到承认的痛苦，然而他并不屈服于舆论的压力，不迎合时人的趣味，几十年诗风不改，始终在走着自己的路，写着自己的诗，到50岁的年龄，他终于赢得了赞誉。应该说，华兹华斯真正的好诗是他青年时代的诗。中年的华兹华斯才情已衰竭，写得也少。1822年后，华兹华斯一度几乎封笔。1835年后的诗几乎没有什么价值。可以说，华兹华斯中年的成功，不完全是他主观努力的结果，应该说外界情势的变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工业化社会的弊病开始困扰着人们的心灵。工业化开始时，新的刺激、金钱的诱惑

激起了人们的狂热，人们无暇审视自身。等到狂热消散之后，人们切身体会到紧张、竞争的工业化社会生活枯燥、缺乏诗意，它是以牺牲人性为代价的。一种恋旧的心态悄悄在迷失的人们身上产生，人们感到了受物质、金钱奴役的痛苦，怀念人与大自然交融的具有主体性与丰满人性的宗法时代，华兹华斯的诗正适应了这一心态的要求，自然就渐渐走红起来。另外一个客观的情势是，华兹华斯作为浪漫主义诗歌第一人，实际生命与艺术生命都很绵长。柯尔律治与骚塞作为浪漫主义诗人艺术生命都非常短促，因为他们在后来都转向了搞评论与写杂文，后来出现的第二代浪漫主义诗人，也就是在诗坛上叱咤风云的济慈、雪莱与拜伦，他们的实际生命都很短，三位诗人依次在1821—1824年间弃世，都不到30岁或刚过30岁。在随后的20年，实际上是华兹华斯独撑诗坛。一枝独秀的局面，很利于他名声的扩大。后来丁尼生出现之后，英国诗坛才改变了这种后继乏人的局面。不管怎么说，经历逆境与清苦的华兹华斯太应该享受这份光荣。拜伦一夜成名，成为诗坛骄子，华兹华斯则为此奋斗了大半生，沉寂了几十年才听见肯定自己的声音。学生们在争议：“究竟谁是当代诗坛巨擘，是拜伦抑或华兹华斯？”在评论界，华兹华斯也开始成为

焦点人物。1819年开始，各类杂志开始出现关于他的专文专访。1820年，华兹华斯开始有了名人效应，也有了商业价值，街头铺面出现了他的半身塑像售卖。过去批评过他的文人诗友都转而真心赞美诗人，过去与他不相关的普通人都慕名前来造访诗人，求得签名。华兹华斯从卑微的无名之辈，一跃而成为社会名流。著名评论家赫兹列特称他是“当代最有风格，能创新的诗人”。

过去尽管卑微，但诗在，灵感在，潇洒在，才情在；现在，当上了名人，缪斯已离去，巧思已逃走，他有的是地位、党派、家室，坎坷经历与一把年龄。历尽风霜，饱经世故的华兹华斯作为名诗人实际上已告别了诗。他随后的生活内容几乎不再有诗，主要是广交朋友，周游世界。

他忙于社交、应酬，接待川流不息的慕名来访者，给各种请教问题、致意问候的信写回函。频繁地邀朋友到家中来做客，或者携女儿、妻子到朋友家去拜访。更为主要的一项生活内容是游山玩水，境外旅行。

## 周游列国

如果我们看看华兹华斯出国旅游的情况，我们就

会发现，成名以后华兹华斯在外的时间很多。

1820年，华兹华斯携妻子玛丽·郝庆生，妹妹多罗茜，到欧洲旅游，并在归途中经由法国，在巴黎会见了年轻时的情人安妮特与女儿凯洛琳。上次见面是在1802年。阔别18年之后，再度相聚，仍然相处得非常愉快。

两年之后，华兹华斯又在妻子陪伴下到比利时与荷兰观光。

1824年，华兹华斯夫妇与女儿桃拉经伦敦赴威尔斯游玩。

1828年，诗人带上自己最钟爱的女儿，被他视为掌上明珠的美丽的桃拉到伦敦会友，见了老朋友柯尔律治与司各特。司各特还为桃拉题写赠言。在柯尔律治的鼓动下，父女俩当即便去了德国和比利时，观赏莱茵河的风光。

1829年，诗人与老年相识相交的女友第一次出游爱尔兰。

1831年，华兹华斯带女儿桃拉，再次重游苏格兰。

华兹华斯沉醉于出国旅游，醉心于风景名胜的浏览，慢慢熟悉了此中的门道，加上自己又有浓厚的兴趣，就乘兴写出了一本旅游方面的专著于1832年

出版，它就是介绍家乡山水的非常畅销的《湖区指南》。

在这些年之中，如果说诗人在诗歌方面还在做什么的话，那么，诗人主要是在不断修改他的自传体长诗《序曲》。

## 第五章 落日熔金的辉煌晚年

我看到了夕阳西沉的瑰丽

——华兹华斯：《序曲》

### 登峰造极

晚年的华兹华斯，得到了人民的尊敬与爱戴，也得到了社会的敬仰。各类荣誉纷至沓来。1838年，新创办的杜然大学赠与诗人荣誉学位，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也分别赠与诗人荣誉学位。华兹华斯的母校剑桥还将华兹华斯的半身像挂在学校中心位置，以显自己的骄傲与荣耀。前任桂冠诗人骚塞谢世后，1843年，华兹华斯接受了政府授予的“桂冠诗人”的荣誉称号。

华兹华斯过去曾与外界隔绝，只与小圈子里的几个朋友交往，过着隐居生活。如今的华兹华斯已成名流，慕名造访者络绎不绝，门庭若市，华兹华斯也乐此不疲。威廉四世的遗孀亚德莱皇后也曾亲自莅临瑞德山庄，由此可见华兹华斯威震英伦，名声显赫于一

时。晚年的华兹华斯，声望达到了顶峰。

### 梅开二度

我们知道，华兹华斯在中年时期曾十分保守，对一切变革心怀恐惧，1832年革新法案的通过曾使他惶惶不可终日。然而，步入老年之后，华兹华斯并未进一步走向保守，发展成老顽固。出人意料，老年的华兹华斯，有如枯木逢春，自由的鲜花，再度开放。诗人在耄耋之年，再一次发生转折，重又走出保守的樊篱。他以开朗、欢迎的姿态去迎接一切新事物，以微笑面对日新月异的社会变化。诗人明显地感到自己心境的变化，并对两次转折与一生的经验颇为感慨。他认为，人的一生中青年与老年两个阶段是一致的，唯有中年是压抑的。这或许与人在中年负担重，俗务缠身有关，有句俗语，叫“人到中年万事忙”，而青年与老年相对中年的上有老下有小则显得较为自在、轻松。然而，引起华兹华斯发生转变的更为直接的原因还在于社会现实。逐渐走向正规、走向健全的社会现实，使华兹华斯改变了对工业文明的看法，去掉了担心，打消了疑虑。1832年辉格党上台，革新法

案的通过，随后的社会、政治、经济都并未如他预测的那样发生动荡与混乱，而是在革新中走向昌盛，百业兴旺。这使得盘踞在华兹华斯心头的阴云逐渐消散，心境豁然开朗起来。此外，老年华兹华斯心态的怡然，与他的成功也不无关系。因为华兹华斯在老年受到了政府的嘉奖，被封为“桂冠诗人”。得宠的华兹华斯对执政党与现实社会也不会像当年那样不满，华兹华斯的心情自然畅快起来。总之，诗人在晚年又一次回到了青年时的观点，立场，而与中年断裂。

### 夕阳西沉

门庭若市、车水马龙的繁华掩盖不了诗人晚年遭受的苦难，名誉的风光代替不了诗人内心的情感。在古稀之年，华兹华斯体验了晚景的滋味。热热闹闹、红红火火了几十年的浪漫主义诗坛，最后就剩下华兹华斯独自一人，璀璨闪烁的群星一颗颗消逝，最后就剩下华兹华斯孤星独明。济慈、雪莱、拜伦都过早地在20年代去世，好友司各特、柯尔律治、骚塞，甚至还包括一生与人为善的浪漫主义散文家查尔斯·兰姆，浪漫主义批评家威廉·赫兹列特都分别在30、

40年代谢世。老友的凋零，给诗人留下了一份落寞。多罗茜的痴呆，使晚年的华兹华斯也倍感哀怜。更为不幸的是，在古稀岁月中，华兹华斯经历了太多的白发人送黑发人的悲怆。大儿媳的病故，从小在华兹华斯家长大，曾有神童美誉，而大了却很不如意的柯尔律治的儿子哈利特的夭折，尤其是华兹华斯最疼爱的、最放心不下的、从小体弱的娇美女儿桃拉先他而去，给华兹华斯老年留下无限的凄苦与悲凉，他心灵的痛苦至死难平。在他临死前的一天，妻子附在他耳边说“你要去见桃拉了！”第二天，侄女进屋拉窗帘，华兹华斯问：“是桃拉来啦？”华兹华斯离别这个世界时是那样的平静与安详，这也许正是他惦着要去见爱女的缘故吧！

1850年4月23日，80岁高龄的华兹华斯——一代诗人终于与世长辞，他长眠于湖区那绿草如茵、泉水叮咚的卡斯米尔宁静的墓园，回归到他终生吟咏的大自然的怀抱。

## 第六章 英国诗坛的风景画家

我不厌其详地追溯  
大自然自身的激情与旨趣  
如何以美丽  
宏大的形式来陶冶我

——华兹华斯：《序曲》

恰似一个长久囿于拥挤的城市者，  
城中房屋稠密、浊水污染空气，  
在一个夏天的清早，走出城外，  
农田村舍赏心悦目，空气清新，  
所见事物事事孕含乐趣，  
谷物、干草、母牛气息宜人，  
乡村处处呈美景，声声是妙音。

——弥尔顿

### 自然诗

被誉为诗的风景画家的华兹华斯，是一位伟大的

自然诗人。他长期居住在乡间湖畔，他的诗主要写湖光山色与田园生活。他独辟蹊径，让大自然成为诗歌的吟咏对象，打破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界限，清除了西方人本主义传统中主体的人与客体的自然之间的对立。在华兹华斯那里，自然不是以依附于主体的客体的面貌出现，也就是说，它不止于将自然作为诗言志的手段、抒怀的工具，而让自然与人的精神达到一种高度的融合，大自然上升为人的精神归宿、灵魂家园，生寄死归之所。所以，在他的人与大自然根本契合的诗歌中，我们能够读到特别深沉的气韵。他让乡村生活入诗，将本是平凡琐碎的乡间生活变得奇妙而引人注目。他的诗歌呈现出清新、宁静、天然成趣的境界。

大自然是绚丽多姿的。华兹华斯诗中的自然是美丽而渗透着灵气的。诗人从各种角度去描摹、把握自然，或从视觉去描绘自然美景，或从听觉去拟写自然的声响，有时从心灵去感应大自然的玄妙与神秘。

从视觉去描绘大自然美景的诗，有如一幅美丽动人的乡村风景画。《舟中晚唱》（1802年）中的几行诗句，就构成了一幅美丽的拼图：

那晚霞渲染着浪尖波峰，  
那水面上一片绚丽灿烂；

船儿在无声无息地前进，  
船头之前是绯红的西天！

短短几行诗，描绘了乡村宁静的黄昏渔舟暮归的奇异景观：浪尖波峰被晚霞印染得一片绚烂，船头的前方，天空一片绯红，水天相映的霞光笼罩，簇拥着水面无声无息前进的归舟。我们从夜幕降临，渔舟晚归的景象中能感受到喧闹的一天归于宁静、万物归巢的乡村气息，能想象到晚霞色彩有浓有淡的绮丽、湖面光影有明有暗的婆娑所交织成的那份天然的美丽，似乎我们还能从中闻到乡村黄昏属于植物世界的那种清新与香甜。华兹华斯的诗给人留下了无限的想像空间与无比的情致。

在华兹华斯的自然诗中，更多的诗篇是从听觉的角度去写自然美景的。从听觉去写自然甚至构成了华兹华斯诗歌的一大特色，我们从《太阳早已下山》（1802年）这首诗的前面部分，就能领略到华兹华斯诗歌的这一特点。

太阳早已下山，  
星儿三三两两，  
在树丛和林间，

小鸟还在高唱；  
这儿一两只画眉和杜鹃，  
远处是晚风吹拂的声响，  
还有那湍急流水的潺潺；  
那杜鹃的绝妙叫唤，  
已把整个天穹充满。

华兹华斯对大自然的描绘，较之色彩，他更爱写声音；与水相比，他更倾向于写山；晨景与夜色，他更钟情于夕阳辉映的黄昏。上面这首诗一开始交待时间：夕阳下山，夜幕降临，星光闪烁，衬托出乡村夜晚的宁静。接下来句句写声音，树丛中小鸟的鸣啭，近处有一两只画眉与杜鹃鸟的歌唱，远处有晚风吹拂的声响，再有流水的潺潺。这些零星的声响，在诗人的听觉中构成了大自然的美妙和声。诗人实际从第一句直接写静，反过来以声写静，因为它们是万籁俱寂中点缀的大自然中的声响，它们衬托的是没有人迹干预的大自然的宁静。最后两句，诗人进一步以声写静，那只杜鹃的叫唤，竟能“把整个天穹充满”，正因为外界的宁静，杜鹃的声音才会如此清脆。这是一首出色的以声音来写自然的诗篇。

《三月》（1802年）写得异常素朴，有声有色，

动中寓静。诗的第一节是这样的：

公鸡正在高唱，  
溪水不住流淌，  
小鸟正在啼鸣，  
湖面满是星星，  
沉睡着的绿野沐着阳光；  
不管年轻年老，  
都随壮汉操劳；  
牛群正在进食，  
头儿始终低着；  
四十头牛儿吃草一个样！

这首诗以极为素朴的语言，绘声绘色地描画出大自然背景上的农耕图与乡趣画。农者的耕耘、牛儿的吃草、公鸡的啼鸣都以自然景象为背景，田园风情与自然景致水乳交融，让人感到农耕就是一支歌、田园就是一首诗、自然就是一幅画，自然的乡间生活是一种真正的美。

如果说《三月》是素朴的，《爱利瀑山谷》（1835年）则是繁复的。诗人反复变幻角度，对立地正反阐释自己对自然景色的同一种感受。这首诗反映了

华兹华斯自然诗的另一风格。

——没有一点流动的空气  
来把这葱郁幽谷的心胸吹乱。  
从溪岸开始，连绵的树像岩石  
一样遍布四处；小溪像一路上  
哺育它的迢迢山峦一样古老，  
它并没有扰乱、却加深了宁静，  
因为此地其他的一切都安谧。  
可现在有了一丝小小的微风——  
也许从谷外咆哮的狂风溜来——  
粗壮的橡树们没有感觉到它，  
小柳树却对它的轻抚多敏感！  
它在那边幽暗的洞上倒悬着，  
看来了无声响，可悠晃的树枝  
送来柔美的视觉音乐，几乎像  
和谐的歌声一样，有力地挽留  
行人的脚步并使他万念俱寂。

这首诗一开始直接写双静——静止与宁静，连空气都没有一点流动。接着用有声音有动感的“小溪”来写静。“它并没有扰乱、却加深了宁静”。值得注意

的是“小溪”的“古老”，也为诗作增添了静止与亘古不变的意象。接下来写“一丝微风”，吹动了小柳树，本是“了无声响”，没有声音的，诗人却硬要将它与“音乐”连在一起，称为“视觉音乐”。“视觉音乐”本不是听觉上的，诗人又以“像和谐的歌声”，将其与听觉连在一起，这就体现了诗人的辩证手段。它使诗歌具有了视觉与听觉混杂不分的多重印象，使诗歌不再那么单一，而具有复调的感觉。最后一句再一次表现诗人的辩证手段，写这种美景像歌声一样，“有力地挽留行人的脚步”，此中的“歌声”、“行人”、“脚步”都具有双重动感与声响，紧接着来一个转承“并使他万念俱寂”，一切声响戛然而止，这些自然的景色平抚了行人心灵的躁动，使之归于宁静。这首诗有意打破“视觉”与“听觉”的界限，有意混合“看”与“听”的不同对象，使诗具有了多重的模糊印象，有如印象派的图画，少了清晰、多了朦胧。也许这种混合、模糊与朦胧，正是大自然给予人的最真实的印象、最原始的印象。

在华兹华斯看来，自然不仅是与人依存的，平等的，融合的，更多的时候，自然还是高于人类的，它能给人以启示。所以，华兹华斯在《忠告与回答》（1798年），《转守为攻》（1798年）两首诗中，

都表达了“让自然做你的老师”的思想。在《转守为攻》中，诗人认为自然能教育人，远胜于空洞的书本。

她有着无数的现成宝贝  
给我们的心灵、理智——  
健康里自然会散发智慧，  
欢愉中会洋溢真实。

春天的树林给人的冲动  
能帮你把善良、邪恶，  
把什么是人的问题弄懂——  
圣贤讲得没她透彻。

在《忠告与回答》中，诗人构想了威廉与马修两个人物的一对一答。马修问威廉为何坐在石头上发呆，让冥想消磨掉时间，威廉的回答则认为他眼看、耳听、官能感受，自能使心受感染，内心充实，因为“万物永远在不停地招呼”，独坐能与天地万物亲密地交流。虚心、静心地与自然呆在一起，就能得到教益与启示。

大自然究竟能给人哪些启示呢？华兹华斯在一些诗里表达了大自然的快乐原则。因为大自然中的一切充满生机与活力，它们在诗人眼里，都是有生命意

识的，花草树木的一摇一动，都在表达它们的欢乐。  
《写于早春》（1798年），以“鲜花”、“鸟雀”、“嫩枝”作为范例，说明了这一思想。

这是我的信仰：每一朵鲜花，  
对自己吸的空气都很喜欢。

鸟雀在我的周围跳跃嬉戏，  
它们的想法我没法子猜测——  
但它们的动作哪怕再微细，  
看来全都带着极大的欢乐。

四个伸展的带嫩芽的枝梢，  
扇子般地招引轻柔的风儿；  
我虽尽自己所能，还是想着；  
带嫩芽的枝梢也有着欢乐。

诗人认为人应该向自然学习这一法则，使生命充满活力，人生充满快乐与幸福。然而现实中的屠杀、流血、战争；工业化过程中竞争的残酷、弱肉强食，都背离了“上天的旨意”与“大自然所做的神圣安设”。诗人最后两句写，人没有学到大自然的法则而遭罪，

“难道我没有理由为此叹息：/人把自己同类变成了什么？”

华兹华斯认为，大自然不仅教人快乐，因为日月星辰昼夜不舍地运行，所以，大自然也教人劳作。人的生活应合乎天律。诗人在《吉卜赛人》这首诗中，表达了反对懒惰的思想。在《老猎人西蒙·李》(1798)、《迈克尔》(1802)、《决心与自立》(1802)中均写了年迈的老人，在贫穷与苦难中，仍坚持劳作，并且从中获得了战胜苦难的信念与毅力。

《决心与自立》写“我”大雨过后，在荒原上遇一老人，他“满头白发”、“年事太高”、“老迈之至”，“他的头已渐渐靠近他的双脚”，“他身子、上肢和苍老的脸”都靠木棍支撑。这样一个形象不免让人哀怜和同情，然而老人却在大雨过后到池沼边捉蚂蚱。诗中的“我”与他交谈，才发现他答话礼貌、用语庄严、乐观坚定。“我”最后赞叹“一位老弱者竟有这坚强的头脑”，他的坚强、乐观、庄严都得力于劳作，得力于人的行为符合天律。

华兹华斯在自传体长诗《序曲》中将劳作看作天恩。他写道：“在淡泊的日子中/筋骨之劳、体肤之饿/是上天给我们的恩惠。”

华兹华斯的诗表达的另一思想是，自然能给人一

种依归，人离不开自然，自然还能给人以心灵的慰藉，充当人在痛苦中的精神依靠。《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1804年）表达了诗人对自然的这种信念，这也是华兹华斯著名的一首抒情诗：

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  
高高地飞越峡谷和山巅；  
忽然我望见密密的一群，  
是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  
它们在那湖边的树荫里，  
在阵阵微风中舞姿飘逸。

诗人在第一节将自己譬作一朵孤云。孤云一方面是孤独的，需要寄托，同时，又是自由不拘的：“高高地飞越峡谷和山巅”，在飘荡中忽见一大片金黄色的水仙。接下来一段描写水仙“像银河的繁星连绵不断，写水仙的“多”，水仙的“黄”，水仙的“舞”。第三节，写水仙花在当时的欢舞，感染与影响了诗人的心境：

水波在边上欢舞，但水仙  
比闪亮的水波舞得更乐；

有这样快活的朋友作伴，  
诗人的心儿被欢愉充塞。

第三节描写欢舞的水仙当时给诗人带来兴奋与欢愉，仿佛水仙花有一种精神力量，与诗人灵魂相通。第四节是全篇的关键，它写多年之后，这片水仙花的景象，一直成为诗人的财富，成为诗人精神依恋的对象，像荒漠中的一片绿洲。

后来多少次我郁郁独卧  
感到百无聊赖心灵空漠  
这景象更在脑海中闪现  
多少次安慰过我的寂寞  
我的心又随水仙跳起舞来  
我的心重新充满欢乐。

这正是诗人酷爱大自然、崇敬大自然的原因，也是人类赞美大自然的原因。

在华兹华斯看来，大自然能给人以精神上无形的慰藉，大自然的美丽还能塑造有形的美，大自然中的风光美景的感应与滋润，能熏染出少女的美。华兹华斯笔下的少女都自然、纯朴、清新，诗人认为乡村少

女天然去雕饰的美是无与伦比的美。在《她沐浴了三年阵雨与阳光》(1799年)中，诗人表达了这种观点：

她沐浴了三年阵雨和阳光  
这时大自然说道：“世界上  
没比她更可爱的花……”

之所以姑娘会成为最可爱的，是因为她得到了自然的造化，得到了大自然这一美容师的美化与梳理：

浮云把自己的高位给她  
杨柳为了她把腰枝弯下；  
哪怕在暴风骤雨里，  
她双眼也不会把美漏掉——  
无声感应以这美塑造了  
这青春少女的形体。

午夜的星星她最最喜欢；  
在许多偏僻隐蔽的地点，  
她会侧着耳朵倾听——  
听条条蜿蜒淌去的小溪，

那水花轻溅声中的美丽  
会在她的脸上聚凝。

可见，诗人认为大自然中的少女耳濡目染的美丽景色，凝成了形体的美、面庞的美。

华兹华斯的自然诗中还有一类专赞一种花，专颂一种鸟的诗篇，写于1802年的两首《致雏菊》、《绿雀》（1802年），都属此类，分别描绘了雏菊的美丽与绿雀的快乐。在《致雏菊》中，诗人赞颂了菊花的美好品性：

大自然给你朴实的面庞，  
没矫揉造作的平易模样，  
但自有一种优雅和端庄——  
是爱神在帮你打扮！

最后诗人称菊花为“不言语的可爱生灵”，让我心欢喜，表现了菊花对人心情的影响。在另一首同名诗中，诗人抓住菊花“四处为家”、“勇敢大胆”的特点，认为它能教人们在困难时不丧失希望，因此，又强调了大自然对人的教化作用。

华兹华斯的自然诗有着极为丰富的内容。

## 自然中的人

华兹华斯热爱自然，也非常热爱自然状态中的人。那么，谁是自然状态中的人呢？他们首先是最能感悟自然，心灵与大自然息息相通的儿童。

成年人对自然的敏感慢慢钝化，没有几个成年人真正看得见自然，他们看自然只是浅表层的。太阳照亮了成人的眼睛，但太阳不仅能照亮孩子们的眼睛，而且还能透进他们的心灵。能保持孩提时的纯真直到成年时代的人，他们是诗人。所以，作为诗人的华兹华斯，对儿童、对自己的童年都情有独钟。在华兹华斯那里，儿童与童年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他曾说过“让自然做你的老师”，同样，他也视儿童为师，视儿童为生命之根、人生之源。在《每当我看见天上的彩虹》（1802年）中，诗人表达了他的一个核心思想：“儿童乃成人的父亲。”因此，我们应该向儿童学习，保持人的本真。在我们忧虑、沮丧时，应该去感受孩子心灵的有益影响。

华兹华斯写小孩的诗有《从前有个男孩》（1798年）、《两个懒散的牧童》（1800年？）、《一个三岁孩子的特征》（1811—1814年？）等等，

但最著名的一首是《我们共七个》(1798年)。

在这首诗中，诗中的“我”碰见了一个8岁的小女孩，“她长着又密又卷的头发”，一双美丽的大眼睛，身上带着乡野和山林的气息，让诗中的“我”非常快活。“我”问她有几个姐妹兄弟，小女孩回答“一共是七个”。“我”问他们在哪里，小姑娘说，两个在康韦，两个在海上干活，还有两个躺在墓园。诗人反复提醒她，“可两个进了天国”，“两个已死去”，小姑娘反复向诗人重复：“我们是七个。”

这首诗形象地表现了成人与儿童的心理距离，写出了儿童对死亡的不理解。在孩子对生死的模糊混沌的感觉之中，尤其是小女孩将生死同一的那份固执中，凸现了童稚的可爱与纯真。在成人眼里，生死为两个分离的世界。在人性冷漠的现实中，人走茶凉的现象较为普遍，人死去了另一个世界，更难为活着的人念起。而小女孩对躺在教堂墓地里的姐姐简恩与弟弟约翰的情爱生前死后毫无二致：

小姑娘说道：“这里看得见  
他们俩青青的墓地——  
离家门口只有十几步远，  
两个墓并排在一起。

“我常在那儿给手帕绾边，  
在那儿织我的袜子；  
我老是去那儿坐在地上，  
为他们唱一支曲子。  
“天好时，在太阳下山以后，  
我常趁明亮的好天，  
拿着我小小的带柄碗儿，  
去那儿吃我的晚饭

……

……

可以看出，8岁的小女孩仍然将死去的姐姐与弟弟看成是有生命的，并将他们一直当作自己的玩伴，无怪乎，她最终也理解不了“我”所说的，死掉了两个，只剩下五个的现实，而固执地坚持“不，我们是七个”。

如果说华兹华斯直接写儿童的诗，数量并不算太多的话，那么回忆自己童年时代的诗则构成了华兹华斯诗歌的主体部分。童年是华兹华斯诗歌的一大主题。童年是诗人灵感的源泉，创作题材的宝库，童年是华兹华斯的萌芽，同时，也是华兹华斯的命脉，它持续于诗人的一生，如同火种，不时在诗人的心中复燃。

童年处于华兹华斯宏伟壮观的诗景的源头。

华兹华斯 1802 年写有两首《致蝴蝶》，还有一首《致杜鹃》，初看题目，这些诗似乎是吟咏自然的，而实际却是诗人回忆童年的。

《致蝴蝶》中，诗人触景生情，见蝴蝶而忆儿时追赶蝴蝶的快乐。诗人写道：

呆在我身边，可不要飞走！  
让我能多看你一些时候！  
我想，你同我该有不少话，  
你呀，曾把我的童年记下！  
在我身边飞吧；可别飞走！  
你使我想起逝去的时光：  
你呀，你这个欢乐的朋友，  
把庄严的图景送到我心上——  
我们在老家的景象。

诗人希望留住蝴蝶，留住童年的见证，留住自己的记忆，挽住那一份快乐与幸福。

在另一首同名诗中，诗人请求蝴蝶停下来与他谈谈童年：

我们来谈谈阳光和歌唱，  
还有我们年轻时的夏天：  
甜蜜的童年哪，那时一天  
就像现在的二十天。

对童年的回忆，是对幻象的赞歌。因为记忆与想象在心理上的混合，所以就使回忆中的童年比实际的童年还要加倍的美好。

《致杜鹃》与《致蝴蝶》有所不同。《致蝴蝶》中，蝴蝶是一实体，而《致杜鹃》中，鸟本身并未出现，只有一种声音，诗人心头的声音，所以这首诗更具一种空灵美，它是华兹华斯的抒情名诗。

诗人在诗的开篇写道：

杜鹃哪！我该称你做鸟儿呢？  
还是只称你为飘荡的声音？

接着，诗人写他躺在草地上听这种声音的感受：

一会儿远，一会儿近。

这两句写了声音的飘忽不定。这声音是飘忽的，

童年时光也是飘逝的，似乎有影有形，但又看不见、摸不着、把握不住。

接下来，诗人认为这声音，是在讲述童年：

你细语频频，  
你向我倾诉着  
一个梦幻中的事情。

然而诗人又感到童年已成了一个幻影，所以他感受杜鹃，也就是感受自己的童年，

你只是一个看不见的东西，  
一个声音，一个谜。

这声音正是诗人在童年时四处寻觅却未曾找到的。引人悬念，却无法看见。

现在这声音又引我回到“黄金的时光”、“再现缥缈的仙境”。

这首诗中杜鹃鸟的声音，是童年的意象。声音的无法看见，正是童年的不可重现。这声音是一个谜，一个梦，童年也是缥缈的仙境，是一种难以触及的美的意境。童年的回忆已染上了想像与情感的成份，具

有遥远感与理想性，成为只吸引幸福而排斥痛苦经验的意象，它使童年岁月里的苦恼似乎也变成幸福，逝去的童年因此具有幽深魅力。

蝴蝶与杜鹃能触发诗人的情感，使他进入童年的意境之中。同时，还有另一种情况，那就是童年时期的真实事件实录于他的自传体长诗《序曲》以及《永生颂》等诗篇之中。但这些真实事件经过诗人的沉思与梦想的加工，已被染上了哲理诗的色调。因而诗人的童年既是他自己的童年，又上升为普遍性的童年、人类共同的童年、宇宙的童年。这些诗表达了对童年的哲理思考，我们在哲理诗部分再述。

另一类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是生活在自然的怀抱，远离社会羁绊，在自然中自给自足的乡村人。在对乡村人的描绘中，华兹华斯尤为偏爱痴童、疯女、乞丐、病残、弱老一类。这或许是因为他们远离教化、远离文明，是更为纯粹的未开化的自然人。这些在文明人眼中的卑微的人，在华兹华斯笔下，却生活在自然和谐的环境之中，保持着人的生命的本真，具有他们人格上的健康、善良与庄严，独有一份他们自己的神韵。

《坎特伯兰的老乞丐》(1798年)一诗对老乞丐及其生活都包含有赞美的因素。诗人首先描写周围

的人对老乞丐的友善态度：

骑马消闲的人  
给他施舍也不随手扔在地上，  
而是停下马来，为的是让钱币  
稳稳当当地落在老汉帽子里；

……

夏天里，管着路卡  
收通行费的妇女在卡子旁边  
摇着纺车时，只要看见老乞丐  
在路上走来，就会放下手中的  
活儿，拉开门上的闩让他经过。

……

当驿车  
辘辘的轮子将要超越老乞丐，  
那驾车的驿差会在后面叫他，  
要是叫后他的路线还不改变，  
驿差会使车轮悄然贴近路边，  
让驿车在他身旁轻轻驶过……  
嘴中既不骂，心里也全无怒气。

可以看出，周围的人对老乞丐既没有鄙视与厌弃，也没有怜悯与同情，而是平等、友善与尊重。这种关系得力于诗人的一个观点，他认为人类、自然、一切都为上帝创造，所以大家都是平等的，都沐浴着上帝的光辉，尽管老乞丐贫穷，但这对他人格的尊严，与他人关系的平等并无损害。此外，华兹华斯崇尚自然，也尊尚生活在大自然中的人。他认为凡与自然接触的人都有一种尊严与力量，它们取之于自然之中。华兹华斯是一个泛神论者，他认为大自然中有神灵，他多次在诗歌中提到大自然的“威灵”。乞丐既生活于自然中，终日在野外游荡，又融汇于自然，本身也成了自然的一个部分，所以，他的身上也凭附有自然的神力与神奇。老乞丐染上了大自然的灵光，他的身上被镀上了一层亮色，所以，他不会被人唾弃，不引人怜悯，他自己也从未表现出低人一等的羞愧，反而表现出一种尊严。诗人呼唤政治家、达官显贵们，不要将乞丐看作负担，因为自然的法则是：

上帝创造的万物，不管多低贱，  
形象多卑下，野蛮，即使最讨厌、  
最蠢的，都不会与善无缘。

老乞丐身上除了自然的灵光，还有一种宇宙间的普遍精神——善的力量。所以老乞丐的生活自然也不失美感：

阳光下，他坐在那个石墩的第二级上，独自吃着他的食粮——周围是渺无人烟的野岭荒山。他风瘫的手虽尽力避免浪费，但是却毫无办法，食物的碎屑依然像是小阵雨洒落在地上；一只只小小的山雀不敢过来，啄食注定归它享用的吃食，只是来到距他半拐棍的地方。

老乞丐坐在粗糙的石墩上，在野岭荒山中，与小鸟为伴。华兹华斯在诗的结尾部分，认为乞丐在大自然中的生活远远比落在现代工场喧闹里的生活幸运得多。

华兹华斯另外的写乞丐的诗，如《几个乞丐》（1802年）或涉及行乞场面的诗，如《水手的母亲》（1802年）等，当诗中的主人公以乞丐身份伸手求施舍时，诗人每次提到的是他们“举止的威严”、

“气度的高贵”，可见华兹华斯对大自然中的人是怀着好感与尊敬的。

华兹华斯有一首写乡村弱智儿的诗《痴童》（1798年），它写出了痴童的憨态与可爱，痴童母亲母爱的无私与伟大，以及母子与邻里、与周围环境的和睦友善的气氛。乡下妇女贝蒂·福爱晚年得子章尼，章尼是个低能儿。有天晚上，邻居老妇苏珊·盖尔生病，妈妈派章尼骑马进城请医生，章尼欣然而去，可家人久候不归。母亲又跑到城里，找到了医生，却找不着章尼。焦急之中，她抛下医生去找章尼，后来她发现章尼安静地骑在马上，在一个瀑布边欣赏春夜的月色，将请医生的事忘得一干二净。贝蒂在黎明时分带章尼回家，归途中，贝蒂问儿子见了什么，全诗以章尼的回答结尾，娓娓动听，情趣萦绕，章尼答曰：

“公鸡在喔喔地叫着  
太阳冷冷地照射。”  
章尼这样回答，志满意得，  
一路上的所见不过如此。

这一结尾，写出了痴儿章尼的憨态可掬。在华兹华斯眼里，章尼自有他自己的境界。我们想像章尼骑

在马上，立于瀑布旁边、月色之下的这幅图景，谁能说此时的章尼不美呢？谁能说此刻的章尼不是彻悟的呢？章尼的回答傻里透真，体现了人性的拙朴。他的痴愚一方面显得低人一等，另一方面又有高于一般人的超凡脱俗的纯真。华兹华斯对痴儿的母亲贝蒂是极为钦佩的。贝蒂对痴儿的爱是不顾一切、不计回报、毫无私念的爱，这种母爱是崇高而伟大的，它就存在于这样一位农村妇女的身上。从母亲与痴儿的关系，从他们对邻居病人尽心尽力的帮助及邻里关系的和睦亲近，我们就能感受到自然纯朴敦厚的民风，乡村中充溢着真、善、美的氛围。以痴儿为中心所表现的这乡村之一角，确是一片纯净的、未被污染的世外桃源。

此外，华兹华斯还有一些写乡村羸弱老人的诗。像《迈克尔》中的老迈克尔，《决心与自立》中的捉蚂蟥的老人，《老猎手西蒙·李》中的老西蒙。他们的一个共同特点是不管自己的苍老虚弱，还在坚持劳作。老迈克尔始终在修筑他的新羊圈，西蒙·李用鹤嘴锄在刨树根，无名老人在池塘边捉蚂蟥。在大自然的背景上筑羊圈、刨树根、捉蚂蟥，对于这些年事已高的老汉们来说，既是他们生活之需要，但同时又超出了这种实际需要，而成为老人们在老年无靠时的精神支柱与精神追求。年迈的迈克尔甚至在以筑羊圈的

忙碌与劳作来抵御失去独生儿子的内心痛苦，筑羊圈成了支撑老迈克尔的一个新的理想。因此，劳作在华兹华斯诗中的弱老者那里，就不仅只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是一种人生支柱与精神寄托。迈克尔在失去儿子之后就开始筑羊圈，整整修了七年，直到死也没修成，它一直是迈克尔失去儿子后生活中的一个新的目标，也许正是筑羊圈的工作使迈克尔战胜了苦难，获得了生活下去的勇气。捉蚂蟥的老者，已苍老到身子、上肢和苍老的脸都得靠一根刀削长木棍支撑，但他正是由于捉蚂蟥，他才获得了一种在“我”看来的“庄严”，产生出一股强大的震撼“我”心的精神力量，“我”不得不折服于“一位老弱者竟有这坚强的头脑”。“我”将从这一形象身上终生汲取力量：

我说：“上帝呀，请支持我，帮我忙；  
我将想到：这老汉在荒原上捉蚂蟥！”

可见，劳作在华兹华斯笔下的弱老者那里，既是物质活动，又是精神活动；既是现实的，又是理想的，它成为人们汲取力量的源泉，心灵依归的对象。因此，华兹华斯从来都赞美大自然中的劳作，赞美劳作者。在《露西》组诗中，诗人就有对心上人摇着纺车这一

劳动场面的遐想与珍爱。1803年诗人游历苏格兰后，写下的《孤独的割麦女》（1807年），就是一曲献给劳作中的少女的赞歌。

如果说乞丐、痴儿、弱老在华兹华斯的诗中都被点染了美的色彩，那么，大自然中的少女在诗人眼中确如山林田园中美的精灵。

华兹华斯以朴实无华为美。诗人在情诗《露西》中，将露西比做一颗幽香的紫罗兰，显然，小花比不上牡丹的艳丽，也比不上玫瑰的芳香；又将姑娘比作一颗孤星，显然，小星比不上太阳的光辉，也比不上月亮的皎洁。那么普通的乡下女孩为什么在诗人眼中成为至美的呢？因为她拥有大自然的美与真。诗人所认为的美，以真与善为基础。他眼中的少女因善而美，因质朴率真而生动怡人，因平凡而超俗。乡村少女在华兹华斯看来是最美的，因为她们得到了大自然中真、善、美的熏陶，达到了真善美的融合。《致一位高地姑娘》（1803年？1804年？）体现了诗人美的理想。

诗歌开篇赞美姑娘说：

艳丽可爱的高原上姑娘  
你的美是你人间的嫁妆！

诗人为什么觉得这个姑娘美呢？他首先陈述了姑娘生活的自然美的环境，认为大自然熏染出姑娘的美。接着，叙述了第二个原因，因为姑娘的脸上写着“善”：

因为我从来没在任何脸上  
这样清楚地看见善良，  
看到纯洁无邪的本性上  
成熟起来的朴实思想。

接下来写第三个原因，这就是“真”：

你那光滑洁净的额头上，  
显示出山里人的坦率与豪放。  
你一脸高高兴兴的样子，  
盈盈微笑里充满着善意。

“真”与“善”，再加上“端庄大方”、“彬彬有礼”、“无拘无束”、“美好和艳丽”这些“美”的特征，就构成了华兹华斯心目中美的少女形象。

对自然中美的女性的赞美，在华兹华斯的诗歌中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无论主人公是痴是愚，是老是幼，是穷是苦，抑

或确为漂亮的少女，在华兹华斯的世界中，大自然里的一切人都是美的，他们有着天性的质朴率真，有着敦厚与善良的心性。华兹华斯终生致力于赞颂他们，赞颂他们的品性，赞颂他们简朴的生活。华兹华斯爱自然山水，亦热爱自然中的人们。

### 哲理诗

华兹华斯的那些描写自然中平凡人及其日常生活的诗中常常蕴藏着诗人对人生的零星感悟，实际上这些诗中有时也包含有深刻的哲理，譬如《每当我看见天上的彩虹》（1802年）就可以看作是一首极富哲理的诗，它反映了诗人的一种自然人生哲学。

每当我看见天上的彩虹，  
心儿就激烈地跳动。  
我年幼的时候就是这样，  
现在成人之后还是这样，  
但愿到年老时依然这样，  
要不，就让我死亡！  
儿童既然是成人的父亲，

我就能希望天然的虔敬，  
把我的一生贯穿在一起。

这首诗阐释了华兹华斯对人与自然关系的认识，对人一生中成年阶段与儿童时期关系的认识，提出了他的一个核心思想：儿童乃成人的父亲。这说明儿童的纯真是人的本真。但是我们通常只将这首诗看作是描写自然的抒情诗。至于我们所说的哲理诗，是指诗人非常系统地表述对人生、自然、社会的见解，对人生经验具有深切感悟的长诗，它们体现了诗人整个的世界观与人生观。华兹华斯哲理诗的代表作包括以下三首长诗：《诗行：记重游怀河沿岸之行》（又简称《丁登寺》，1798年），《颂诗：忆幼年而悟不朽》（又简称《永生颂》1802年？—1804年？）及著名的自传体长诗《序曲》。

《丁登寺》是华兹华斯刚交完《抒情歌谣集》的诗稿，想放松一下，就与妹妹多罗茜一同去游威尔斯，在怀河沿岸触景生情，率而成诗的，它被收入《抒情歌谣集》于1798年发表于世。

《丁登寺》中有多个时间点：一是现在的时间，一是五年前初游此地的时间，一是现在预想将来的时间，还有回忆过去童年时期对自然的感受。由现在，

联想到五年前，再向前延伸到童年，又向后伸延到未来老年时的回味，进而将诗人一生中心灵在自然的影响下的发展轨迹贯穿起来，探索诗人心灵与自然关系的几个阶段。

诗一开始，交待时间，现在是时隔五年的故地重游：

五年过去了，五个夏天，加上  
长长的五个冬天！我终于又听见  
这水声，这从高山滚流而下的泉水，  
带着柔和的内河潺潺。

长诗以“我”终于又一次听见、又一次看见作启承，将眼前怀河的美景——潺潺的泉水、柔和的河流、村舍田园、山坡果树以及林中的袅袅炊烟引呈出来，借此也表达了诗人此时此刻的旧情新悦。

诗人按捺不住的激情，给我们的感觉是即景而触发的。然而诗人接着声明自己决不止是触景生情。对这里的景色，诗人是从不曾忘怀，因为诗人五年来一直将这里的自然美景置于自己的心灵深处，作为自己的寄托与依归。这里的美景成了诗人的精神财富，他使诗人在五年中已受益无限并在未来的日子里还将继

续获益。在这五年中，“我”因它而获得一种“甜蜜”：

每当我孤居喧闹的城市，  
寂寞而疲惫的时候，  
它们带来了甜蜜的感觉。

那么这里的美景保留我心中曾给“我”带来的第二个益处是，使“我”思想上变得安宁：

甚至还进入我最纯洁的思想，  
使我恢复了恬静。

益处之三是它们给“我”唤来昔日的细小快乐：

它们使我回味起已经忘却的愉快。

益处之四是：

我还靠它们得到另一种能力，  
更高的能力，一种幸福的心情。

……

这时候我们的眼睛变得冷静，

由于和谐的力量，  
也由于欢乐深入的力量，  
我们看得清事物的内在生命。

最后，诗人将自己对怀河美景的依恋，将怀河美景作为自己的精神依靠与灵魂家园作了概括：

多少次  
在精神上我转向你，啊，树影婆娑的怀河！  
多少次我的精神转向了你！

时间再次发生变化！诗人从对怀河景色的感激，从回忆的立场，又一次回到“当前的愉悦”。从眼前这一刻又迅速转换到对“将来岁月”的设想，诗人坚信自己将来仍要靠眼前的大自然的美景作为粮食，充斥自己的生命。诗人在此表达了自己的一种人生信念：人需要不断地从大自然中汲取，大自然能带给人无穷的恩惠与生命的食粮。诸如上文罗列的自然景色能给人“甜蜜”、“恬静”、“愉快”、“幸福”、“力量”与对“事物内在生命”的认识等等。它还是人的精神的依归。诗人回顾过去，面向现在，展望未来，深切感到自己无论在人生的哪一个时期与哪一个阶段都离

不开自然，也就是诗中所写“大自然成了我的一切”，即使老了，心灵不再敏于自然，不能与自然发生心灵感应了，那时仍将靠记忆眼前的景象来汲取生命的营养，所以，诗人写道：“眼前这一刻包含了将来岁月的生命和粮食”。诗人相信自然在过去、现在、将来都会一直贯穿于自己的一生，贯穿于自己的心灵。

在长诗的后半部分，诗人表达了自己对自然的另一核心观点，即，回顾自然在自己人生各个时期所产生的影响，辨析诗人自己在不同的人生时期对自然的不同体悟。诗人认为一生中最富于感悟力、最敏于自然是在童年时期。那时对自然的体验是极为强烈的，像一种情欲，一种本能，诗人回溯童年时期：

瀑布的轰鸣  
日夜缠住我，像一种情欲；大块岩石，  
高山，深密而幽暗的树林，  
它们的颜色和形体，当时是我的  
强烈嗜好，一种体感，一种爱欲，  
无需思想来提供长远的雅兴，  
也无需感官以外的，  
任何趣味。

这说明童年对自然极为敏感，有如一种情欲，极为强烈，是刻骨铭心的，尽管在那个年龄并无思想与兴趣的掺杂。一切都是单纯的，有一种“令人昏眩的狂喜”。

到了成年，童年的这份敏锐消失了，童年感官印制的种种自然的绚烂图景消逝了，对于成年人来说，这应该是自己一曲永久的哀歌。然而诗人对成人阶段并不如此悲观，因为成人阶段的他得到了别的能力，能补偿所失去的。这种能力就是，童年时期所没有的“思想”与“头脑”的功能。对自然之默想，不能再像无知的童年的时日一样。对大自然的爱，也不再只是一种情欲，一种本能，还有想象、创造、思想、道德贯彻其中。

一种动力，一种精神，推动  
一切有思想的东西；一切思想的对象，  
穿过一切东西而运行。所以我仍热爱  
草原、树林、山峰，

……

这个神奇的世界，既有感觉到的，  
也有想象所创造的。我高兴地发现：  
在大自然和感觉的语言里，

我找到了最纯洁的思想支撑，心灵的保姆，  
引导，保护者，我整个道德生命的  
灵魂。

童年时期对自然的官能感受阶段让位于成年时期对自然的深沉思考与想像力的创造，诗人在自然中能有意地寻找生命营养，找得到“纯洁思想的支撑”与“整个道德生命的灵魂”，诗人能从自然中发现善良、道德及美感来对抗“流言蜚语、急性的判断、自私者的冷嘲”以及生活里的全部阴暗面。

《丁登寺》描述了诗人的精神与自然的关系，表现了诗人的心灵在自然的影响下诗意地发展的过程，并对自然在人生不同阶段的意义作了哲理性的探讨。

如果说《丁登寺》是一支关于自然的歌，《永生颂》则更多的是一首赞美儿童的歌。如果说《丁登寺》表现的主题为自然是人们的精神家园的话，《永生颂》表现的主题则可概括为童年是人的生命之根，人的整个一生都因它而枝繁叶茂。

“永生颂”只是诗的简称，其正式标题“颂诗：忆幼年而悟不朽”——本身就体现出诗歌的哲理色彩。在整首诗前边冠有三行引诗，可以看作是对全诗所作的提纲挈领的概括：

儿童乃成人的父亲  
我愿用天然的虔敬  
贯穿于我的一生。

它说明了这首诗的主旨，是思考童年之于人一生的意义。

全诗共 205 行，分 11 节。

前 4 节宛如一曲哀歌，哀伤童年光景的消逝。

有一个时候，牧草地、树丛和小溪，  
这世界和每一种普通景物，  
在我的眼睛里，  
似乎都有神圣的光辉射出，  
显得壮观瑰丽和梦想的新奇  
现在，同以往那个时候不一样——  
无论朝哪个方向看，  
不管黑夜白天，  
我再也看不到以前看见的景象。

第 1 节，将“从前有个时候”与“现在”作了对比，现在再也看不见以前那个时候眼前萦绕的玫瑰色的光环。第二节进一步咏叹：彩虹照旧、玫瑰依然，

星光仍在闪烁：

但不管我在哪里，我知道  
有一种辉煌已从地球上消失。

诗的第3节渲染了周围鸟雀、山羊、瀑布等自然界中万物的快乐，第4节描绘眼前婴儿、儿童、放牛娃等生灵的欢畅。前两节，诗人将自己童年时的灵光与成年时的钝迟对照；后两节通过眼前自然及儿童世界的生机与自己灰沉沉的心境对比。诗人用了4节的篇幅在反复吟叹、反复对照中提出问题：

眼前这光辉如今逃向何方？  
当年的荣光如今栖于何处？

也就是说：为什么童年时那种快乐情调、奇异色彩一到成年就消逝得无影无踪？

诗人在第5节对这个问题作了回答。他认为童年为人生的极盛时期，生命的顶峰，然后经由青年，到成年而衰退。第6、7、8节则以一个具体的6岁小孩为例作了说明。诗的第9、10、11节写幼年的不朽，它的灵光仍将照耀到成年，所以，成年阶段也

无需悲哀。

童年是生命的辉煌顶点，“儿童乃成人的父亲”，这是诗人的一个核心思想。诗的第5节对此作了集中阐述：

天堂只在我们婴提时代降临！  
随着岁月的成长  
人的牢狱之户开始垂下帘幕  
这成长中的“孩子”留意着光芒，光芒  
流到何处？  
他就欢慰地看着：  
到了青年，他便要踏上旅途，  
每天离东方越走越远，  
可仍把大自然崇拜颂扬，  
在他的旅途陪伴他的，  
有那种瑰丽的想象力；  
这灵光在成人眼前黯淡，  
终于消失在寻常的目光之中。

华兹华斯之所以认为婴幼儿时期是人的天堂，是人一生中最幸福、辉煌的时期，原因在于人从上帝那里来，人出生前与上帝沟通，所以，婴幼儿还依附有

上帝的灵光，因此“天堂只在我们婴提时代降临”。随着年龄的增大，人身上上帝的灵性越来越丧失，世俗生活使灵光消褪，因为人开始受世俗的奴役，所以“牢狱之户开始垂下帘幕”。到了青年时代，人踏上自己追求世俗功名的旅途，所以离上帝、离仙境愈来愈远，但由于青年时期很靠近幼年时期，所以，“仍把自然崇拜、颂扬”。华兹华斯认为上帝的灵魂也普遍存在于自然之中，人的灵魂还能与自然的灵魂感应、沟通。而到了成年，离幼年愈远，离自然也愈远，所以成年人眼前黯淡，灵光消逝在日常生活中。

诗人以一个6岁的小孩为例。母亲的吻，父亲慈爱目光的笼罩，使小孩幸福无比。诗人认为过不了多久，他就会模仿人生，受世俗的奴役：

这位小演员  
将“生命”与她带来的随役  
排满千变万化的人生舞台。

因此，这孩子才是“最好的哲人”，“盲人中的明眼人”，有“不朽笼罩”，有着“天生自由的光辉”。然而，岁月会使他对自己的这种“福分”盲目开仗。成人花毕生精力找寻，最后迷失在昏黑之中。

诗人同时认为成人的世界也非一片黯淡，成年的活力来自“人的天性还能回忆”，这样，童年的光源将永不消失。尽管谁也不能令绿草茵茵的时光倒流，不能令花卉缤纷的岁月回转，但昔日的记忆与我同在，因此，幼年的光亮将照耀我们一生。此外，没有了童年的成人，还可在大自然中汲取力量，因为自然同样为上帝所造，此中也有神灵，所以成人还能凭藉自然，从中汲取活力。

如果说《丁登寺》主要写自然，《永生颂》主要写童年，那么《序曲》的内容则既包括童年又包括自然，还进一步扩展到整个人生与整个社会。

华兹华斯的《序曲》始作于1798年去德国旅居，1805年完稿。但诗人一直未将它付梓，在以后几十年的岁月中，诗人不断修改，直至1850年死后，《序曲》才与世人见面。1850年的《序曲》已与1805年的初稿有了很大的差异。大多数人都认为初稿胜于定稿。1850年发表时没有题目，“序曲”是华兹华斯的遗孀加上去的。全诗规模宏大，14卷，8500行，叙述诗人从襁褓始至青年时代的1798年这一人生阶段的心灵旅程。各卷的名称如下：卷一：儿时及学校；卷二：学校(续)；卷三：剑桥；卷四：暑假；卷五：书籍；卷六：剑桥及阿尔

卑斯山；卷七：伦敦；卷八：追思——由对自然的爱及至对人类的爱；卷九：法国；卷十：法国(续)；卷十一：法国(续)；卷十二：想象及其他；卷十三：想象及其他(续)；卷十四：结语。

《序曲》前几卷是自传体的，后几卷为抽象的议论。

卷一、卷二写诗人在湖区的生活，突出诗人与自然的神交。卷三写诗人在剑桥对城市生活的感受，离开湖区，心却更神往家乡的自然风光；第四卷写从剑桥回泰森太太家度过的暑假。前四卷是一个主题，即：诗人在自然的陶冶下心灵的成长。后面部分写人生中的其他方面。卷五写书籍对诗人心灵的影响，诗人认为书能补充自然的教训。卷六写剑桥，卷七写伦敦，详述诗人对城市生活的感受与不适。卷八重述、回顾21年来的生活，写自己的情感从爱自然转至爱乡下平民。卷九、卷十、卷十一，诗人叙述他被革命唤醒的希望，以及这种希望的破灭，革命激情的消褪。卷十三，诗人从倾心革命的立场转而面向上帝。他在此表示，这部长诗着力于肯定上帝、想像力与精神仁慈之爱。这与华兹华斯早年是个泛神论者，后来信仰上帝的这一转变有关。可见长诗并没有严谨的框架，也没有统一的主题。但是长诗始终是围绕诗人自己的生

活、经验与感受来写的，内容非常丰富，可以从中看到诗人各个时期思想的转变，从中能观察到绝然不同面貌的华兹华斯。我们能看到他理想破灭、回归田园后，接受上帝的仁慈之爱，感受天恩的那份宁静，也能看到华兹华斯在法国期间的壮怀激烈。在第十一卷中，有表现诗人欢呼革命的著名段落：

啊，希望和欢乐的行动！  
强大的盟军站在我们一边，  
而我们因有爱而坚强，  
幸福啊，活在那个黎明之中，  
青年人更是如进天堂！

长诗的第九卷表现了诗人对法国革命的颂扬，对现实的批判与对未来的憧憬：

但是我更痛恨  
绝对专制，一人的意志  
变成了众人的法律，还有一批人  
享有不公正的特权，站在  
君主与人民之间，只为君主效劳，  
对人民则骄横无比。

……………  
一切排斥性的规定永远废止，  
浮华的典礼、淫佚的制度、残酷的权力，  
无论谁建立的，独夫或是寡头，  
一律取消。

诗人激越奔放的青年时期与悠然宁静的童年时代在《序曲》中呈现出绝然不同的画面。《序曲》的前两卷，对诗人早年的各种经验与融入自然的生活进行了描绘。尤其是童年时期的很多经历，如“灯塔事件”等。冬日溜冰、秋日耍乐、春日出游、夏日垂钓、围炉牌戏、纸鸢放飞等景象都镶嵌在诗人的记忆中，呈现出一幅幅优美的图景。乡村夏夜，老人纳凉，儿童欢闹，像一幅美妙的有声画，堪称《序曲》中的绝好景观，它极典型地再现了宗法制乡村生活的惬意，这份美因在我们现代社会不可重现，不可复制而显得尤为珍贵、魅力无限。

到了夏天，即使夜幕低垂后  
我们仍是忘形的在嬉戏。  
及至乘凉的椅子已搬进屋内，  
长凳与门阙空无足迹，  
老人纳凉后也仍如日间工作的人进入梦乡，  
我们欢闹仍不歇止，继续喧哗不已。  
大地终于在深夜消失，  
到星光在云际间隐约着，我们才  
拖着酸软的筋骨，  
以及未息的心情就榻。

随着年龄的增长，幼年的游戏变得乏味。少年时期的诗人，对自然不再只有混沌的直感，而开始产生了自觉的意识，诗人写自己：

爱上太阳  
爱看夕阳的西沉  
更同样感受月亮的可爱。

……

我爱孤独地在暴风雨中漫步  
我也爱伫立在石块下听孤坟中的鬼语，  
我饮尽幻想的威力。

在一幅幅童年、少年的梦幻图景之间，穿插着诗人对自然与人生的感悟与认识。在诗人眼中，大自然里的一切不是无生命的物体，人是有灵气的，“我相信有精灵存在，凝聚为人”。同样，自然有“即使最卑微的人也可以触到的慈光。”诗人感到自己汲取自然的灵气，与自然相交：

在我身上，虽然我年纪仍幼  
亦无不时刻感到其诱惑。

又：

即使那时仍是个小孩  
我亦不自觉地与永恒的美相终游。

诗人对自然是心怀崇敬与感激的，因为自然滋养了诗人的心灵，熏染出诗人的德性。它使诗人在堕入俗世之后，仍能保持自己心之高洁，这得力于诗人与大自然神交时纯洁的“宗教情愫”，与“澄清的心境”。

《序曲》写诗人的成长过程，而自然的影响自始至终，所以，诗人概括自己的成长过程为：

爱和心灵的成长  
那受了大自然威力影响的成长过程。

因此，归纳起来，《序曲》有如下几个主要内容。

首先它叙述了诗人生活的不同阶段，从童年的天真无邪、无意识状态发展到成熟与自我认识的道路。童年的纯真、青年时的奔放，革命理想破灭后的悲观与迅速回归自然，以自然陶冶自己的自然情感、道德情感、宗教情感。

其次，华兹华斯将自己的成长过程，看成是自然

影响下的心灵成长的过程。诗人心灵的成长与接受自然天惠是同步进行的。

第三，诗人根据自己的三个阶段，将人的成长分为三类形态：童年时代——感觉时期；青少年时代——感性时期；成年时代——思索时期。感觉时期，自然与儿童有着天然的联系，儿童只凭感觉与直觉感受外界。感性时期，在与自然的关系中产生了自觉，能在自觉的对自然的兴趣中滋养德性，培养美感与陶冶性情。人在成年进入思索时期，成人将自然当作自己的精神寄托，心灵的家园，通过自然超越人生的局限，将生命融入自然的永恒，德性的永恒，上帝的永恒，使有限的生命获得永恒的意义。

在艺术上，情感、梦幻、记忆相交织，是《序曲》的一大特色。《序曲》缺乏整体性，正是回忆、梦幻与诗人对昔日的那份情感将诗人生活的碎片与无边的遐想熔于一体。作品中没有一贯的时间，只有心理时间。在诗人的记忆中没有明确的日期，季节成了诗人回忆的主要标志。回忆所幻化出来的缥缈的昔日世界，具有一份独特的诗意的美、朦胧的美、夸大的美，它使作品感染了一层迷人的色彩与情调。

此外，《序曲》使哲理诗鲜明地融汇进强烈的个人色彩。个人的回忆、情感的叙述与深刻的思考和具

有普遍意义的哲理并存，同时又共存于充满激情的诗的语言中，一气呵成，既有激情的雄浑，又有诗意的轻柔，艺术上富于巨大的感染力。

《序曲》不愧是华兹华斯的代表作，也不愧为英国诗歌史上的经典名诗。

### 政治诗与反映现实的诗

华兹华斯生活在法国大革命发生、英国工业革命深入的时代。诗人大部分的时间隐居田园，与社会隔绝，但他也有过投身社会、热心政治的时候。即使后来归田园居，逃向自然、逃向宗法制的过去，华兹华斯也不可能完全与当时的社会与政治绝缘。事实上，在华兹华斯的诗歌中也留下了一些很有影响的政治诗，其中最著名的当推《伦敦，一八二二》（1802年）与《有感于威尼斯共和国的灭亡》（1802？——1807？）。

《有感于威尼斯共和国的灭亡》是诗人针对1797年，威尼斯为拿破仑所占领，遭到肢解，领土被并入奥地利等国的惨状有感而发的。诗人面对威尼斯的覆灭，缅怀它过去的功德，缅怀它极盛时期的光荣

历史。威尼斯在其鼎盛的15世纪，曾是西方对东方贸易的中心，在军事上又是抵御强大的土耳其入侵欧洲的第一壁垒，因此，诗人称颂威尼斯在历史上起过的作用：

她一度拥有灿烂豪华的东方，  
也曾护卫过西方；

同时，诗人也缅怀过去威尼斯人民暴力不能够侵犯，狡诈难以引诱的自由不屈的精神：

威尼斯呀，自由的第一个儿郎。

如今，这一伟大的城市被侵吞、被肢解，诗人感慨万千，痛心疾首：

哪怕是一度伟大事物的影子，  
我们作为人也为其悲伤。

《有感于威尼斯共和国的灭亡》是对异国今非昔比，国家沦落的哀叹，而《伦敦，一八二二》所表现的是对本国现实的强烈批判。前边一首的主旋律是悲

伤，后面这首则洋溢着诗人高扬的斗志。诗人呼唤英国革命时期无畏的革命家弥尔顿再世，变革眼下英国沉闷的现实。

弥尔顿，这时刻你该活在世上，  
因为英格兰需要你；她可真是  
一潭死水；祭坛、刀剑以及笔，  
家庭和豪奢富丽的厅堂、闺房，  
已使英格兰祖传的内心欢畅  
丧失殆尽。我们这些人很自私，  
回到我们这儿来吧，把我们拉起；  
给我们德行、刚毅、自由和力量。

诗的第二个内容是赞颂弥尔顿，讴歌弥尔顿的精神与弥尔顿的境界。弥尔顿一直是华兹华斯最崇拜的诗人。

你的精神像一颗遥远的星星，  
你崇高的说话声音像大海，  
像无云的晴空壮丽而又自在；  
你这样沿着通常的生活旅途  
愉快而虔诚地走去；而你的心

却还把最最平凡的义务担负。

华兹华斯的这两首诗都采用西方传统诗歌的形式的一种——十四行诗的体裁，因此，在形式上，它们又是诗人写得非常出色的十四行诗。

这两首政治诗透露出诗人对自由的缅怀，对革命家的呼唤与敬仰，我们从中可以感受到法国革命的影响，听到时代的浪潮澎湃。与此同时，英国的工业革命也无时无刻不在牵动诗人的心。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深入，英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迁，它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引起了诗人极切的关注。尤其是工业化进程以摧枯拉朽之势对宗法制社会产生了强烈冲击，乡村稳定的宗法制社会秩序，数百年因袭下来的传统的生活方式都遭到了无情的破坏，引起诗人的焦虑。小农经济转眼间被工业经济挤垮，很多农民一夜之间破产，有的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流离失所，沦为乞丐，或流入城市遭受残酷的盘剥，这种现实使华兹华斯对工业化变革怀有极大的恐惧。特别是工业化进程中，道德的普遍沦丧，资产阶级卑劣竞争与资产阶级的恶行败德广泛蔓延，使宗法制社会的传统美德沦为牺牲，变得一无用处。工业化进程在华兹华斯眼里就是一场大灾难。

面对这场“灾难”，华兹华斯惶惶然不能适应，无所依存。他便将自己的精神完全凭附到行将消失的宗法制乡村社会，留恋它的宁静，向往过去的一切，进而美化宗法制社会，夸大工业化进程中的阴暗面，以旧的来抵制与对抗新的。正由于宗法制社会即将退出历史，将变成一种遗迹，所以，华兹华斯对她寄予了无限的依恋。华兹华斯整个诗歌的基础就是宗法制的田园生活。绝大多数诗篇他都在对田园生活不知疲倦地反复进行赞美。特别是他描绘宗法制农村乡民日常生活的诗，更为明显地体现出诗人对宗法制社会具有夸大的情感。乡村中的愚昧落后，甚至疯丐痴童，在诗人的眼中都美得无与伦比。华兹华斯对宗法制乡村生活的这种夸饰性美化，本身就包含着对工业化社会的一种否定。从这个意义上说，华兹华斯的整个创作都留下了这个时代的投影，跳动着这个时代的脉搏。

此外，华兹华斯向往田园，向往宗法制的乡村生活，也确曾代表了若干遗老、无数乡民、甚至包括一些文人哲贤在历史发生变故时的恋旧情绪。这种心态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与真实性，也有一定的必然性与深刻性。

因而我们完全可以自信地说，华兹华斯没有从正面去表现这个时代，但从反面他也包含了这个时代。

华兹华斯当然是这个时代的诗人，是一位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

华兹华斯的局限性在于他看不到工业化进程所代表的是历史发展的方向，看不到人类文明的发展，他的抵抗有如堂吉诃德战风车，显得非常渺小与可笑。正是在这一点上，也就是对社会进步所持的态度上，华兹华斯为当时向往革命、面向未来的人们所讥讽与嘲笑。在后世，他被高尔基划定为消极浪漫主义诗人，这一定论曾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流行了多年。

我认为，诗人的政治态度、思想倾向确实有进步与落后，消极与积极之分，应该说，诗歌本身并没有消极与积极的区别，因为写未来也好，写过去也好，写城市也好，写乡村也好，题材本身并不存在优劣。华兹华斯的诗歌无疑也包孕着生活的宝藏，记录了那个时代人们的情感，留下了那个时代的投影。

这样，华兹华斯整个的诗歌创作都不是脱离现实的。那么，我之所以还特别辟出专节来谈华兹华斯所谓“反映现实的诗”，指的是华兹华斯诗歌中对工业化的直接涉及，对工业化引起农民破产，造成农村贫困的直接描写的诗歌。这类诗歌在华兹华斯的诗歌中占有相当的数量，也有较大的影响。

《坎特伯兰老乞丐》一诗中，诗人很欣赏与推崇

老乞丐的生活方式，通过周围人们对他的友善亲切的态度，通过大自然对他的衬托，美化了老乞丐的生活，在诗的结尾处，甚至认为老乞丐的穷困生活要优于城市“工场”中的生活。即使“他的血同霜风和冬雪搏斗”，“无节制的风”“吹得他灰白的头发拍打他枯槁的脸颊”，但这种生活也比城市工场里的生活要强得多。

愿他永不被关进误称习艺所的  
工场！因为那闷在屋里的喧闹，  
那损寿促命的声响充斥空中；  
愿他的晚年享有自然的宁静。

华兹华斯把“工场”描绘成一个极为可怕的地方，在他看来，宗法制生活要优于现代社会的生活，自然文明要高于工业文明。

《迈克尔》这首诗，则进一步表达了诗人对城市生活的看法。他认为城市生活使人性堕落，毁灭人的灵魂。

《迈克尔》开始描述的是老迈克尔与妻子及独生儿子一起过着简朴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幸福而美满。后来儿子十几岁上，老迈克尔因为生活中新经济因素

的影响，即他因为替他侄儿担保债务，受牵连而落得一身欠债，只好将独生儿子送到城里的亲戚家，指望他能挣钱来替家庭还债。结果儿子路克到城里后堕落，声名狼藉，逃亡海外。老迈克尔与妻子守着一堆石头垒建新羊圈，筑了七年，度过了七年失去儿子的时光，最后死去。老迈克尔在打击面前并未失掉勇气，他依然过着与自然融为一体的生活，是大自然给予了他精神力量。所以，《老迈克尔》中的城市生活与乡村生活的对照，又一次表明诗人对城市工业化生活的反感，对宗法制乡村生活的热爱与向往。

《最后的一头羊》的主题是工业化进程导致乡村小农经济的破产。它叙述一个壮汉抱着一头小羊，在大路哭泣，向诗中的“我”叙述了自己的遭遇与不幸。他年轻时买了头母羊，生下一头头健壮的小羊，后来结婚成家，日子很富裕，羊的头数也一年年增长，由原来的一头发展到了50头。可现在岁月艰难，农民破产，穷人很多。壮汉有六个孩子要吃饱，救济区得管其他的穷人，就建议他卖羊。壮汉只能卖了一头又一头，从10缩成5，从5减到3，接着又从3减到2，最后剩下这唯一的一头小羊，也逃脱不了同样的命运。这首诗突出地描绘出农民苦心经营起来的家庭经济遭受灭顶之灾的悲苦心情：

这时候我心里真难过：  
看到我全部收获的消亡，  
看到在我的辛勤照料下  
喂起来的一群好羊，  
像雪花似的一点点消溶，  
那一天哪真是使我悲痛。

这种悲痛包含有人性的因素，即出于对羊难以割舍的情感，“羊儿像血滴，滴出我心头”，也包含对苦心经营的家庭经济破产，往日辛苦付诸东流的感伤，还包括对日后生活的忧愁，现在卖了最后一头小羊，变得“一无所有”，还有六张待喂养的小嘴，今后的日子怎么过？华兹华斯对诗中的壮汉寄予了深切的同情。

华兹华斯还有一类写乡村少女因被骗失身而疯狂，甚至死亡的诗。这类诗反映的是资产阶级厚颜无耻的道德观念渗透到农村，给乡村少女造成的伤害。这股恶势力毁坏了宗法制乡村的敦厚民风，破坏了它固有的秩序。

《她眼色狂乱》(1798年)写一个疯女人怀抱婴儿在外流浪，四处漂泊，寻找孩子的父亲，因为“他已经远远地跑掉”，疯女人对怀中婴孩说的这句

话将她的遭遇与处境一语道破。

《荆树》同样是写这类不幸妇女的故事，但它别具一格，开头描绘山坡上的一株老荆树，它满身疙疙瘩瘩，诗人用它孤独凄苦的样子来象征诗中女主人公的悲苦，周围的青苔往上爬，将荆树紧紧包牢，象征女主人公为世俗舆论的压力所笼罩，接着写荆树旁有一个婴孩的小坟堆，诗中的女主人经常到那里去哭喊自己的悲苦。故事的原委是这样的：有一个叫斯蒂芬·希尔的青年男子，他同时对两个少女海誓山盟，最后遗弃了诗中的女主人公——当时已怀孕的玛莎·瑞伊，同另一个女孩去了教堂。玛莎怀着孩子，发了疯，后来孩子生下来，又死了，埋在荆树旁，疯女人玛莎·瑞伊经常去那里哭嚎。

如果说这两首诗侧重表现的是妇女的不幸遭遇，对造成不幸的男人只是一笔带过的话，《露丝》这首诗，则对花花公子——佐治亚州来的青年，作了生动的描绘。作品描绘了他头盔上的毛羽，“只要有微风，毛羽就摇曳，”写出了他的轻浮。黑豹比不上他好看，海豚没有他欢快，他脸上的智慧神采飞逸，他说话的声音美妙无比。这都衬托出这个青年的漂亮、活泼、开朗、招人喜爱。他还会讲故事，能将一切讲得天花乱坠，“这事儿可有点危险”，果真他利用故事中的情

节向姑娘露丝求爱，让她跟随自己漂洋过海。纯真的乡下姑娘露丝与他一同收拾行装去了海边，最后他却丢下了可怜的新娘，从此再没有露面。半年的痛苦使露丝发了疯，又被关了监禁，她逃出牢房，流浪行乞。苦难、饥饿使露丝过早地衰老，最后，曾是快活的吹哨子的小姑娘，苦命的露丝，人们为她敲响了丧钟。

这是轻浮的资产阶级花花公子玩弄乡村纯洁、质朴、美丽少女的故事，华兹华斯写得哀婉凄清，对乡村少女的命运寄予了深切同情。华兹华斯奏出的是一曲乡村美丽少女被吞噬，宗法制田园的纯厚宁静被资产阶级恶势力侵蚀殆尽的无尽的挽歌。

华兹华斯反映现实的诗虽然集中描写的是乡村生活，但它所涉及的面还是较广泛的，诗人对各类人承受的不同打击与摧残，把握得非常准确，对他们无力抵抗，不堪一击，成为资产阶级掠夺与强暴的对象，极为同情。可以说，华兹华斯的反映现实的诗思想内容与艺术技巧都表现得非常成熟，这类诗作也被证明是富于生命力的。

## 第七章 诗歌中的革命

他是我们中间最伟大的  
他不仅能创新  
还能将之发扬光大。

——济慈

为什么我们非要在历史的枯骨中寻求：……世界上有新的土地、新的人，也有了新的思想。让我们寻求我们自己的著作，法律和偶像。

——爱默生

## 石破天惊

华兹华斯为《抒情歌谣集》第二版撰写了一篇序言，当它在1800年随书被印刷时还显得是那樣的平淡，它面世后，还是那么不被人关注。然而《抒情歌谣集·序言》在文学的长河中确实不同凡响，它如

同一道闪电，撕裂了千年文学的陈规；又如同一声惊雷，打破了当时文坛上的种种禁锢，它是与新古典主义决裂的信号，历来被看作英国浪漫主义的宣言与纲领，在文学史上享有盛誉，其作用不可低估。它开创了一代诗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同时，它也充分体现了诗人华兹华斯的胆识与才略，集中反映了诗人在诗歌理论方面的建树。

在英国文学史上，华兹华斯第一个将日常生活、普通生活、尤其是将乡村生活推到至高无上的地位，追求大众化、世俗化的文学理想。

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明确主张“选择日常生活里的事件和情节”、“选择微贱的田园生活”作为文学创作的题材。以往的英国文学的题材多取自各类历史著作或已有的神话、传说、故事。像英国著名戏剧家莎士比亚，他的36个剧本中除一个题材来历不明之外，其他35个均有出处。如著名悲剧《哈姆莱特》就是从《丹麦史》取材的。莎士比亚的两首长诗都是古希腊、罗马题材，因为，传统的文学主张模仿古代，从古代文学与神话中取材。17世纪著名英国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三部曲都以《圣经》为题材、为框架。这些作品虽然灌注作者的理想与现实的内容，但从题材这一点而言，它们都是远离

普通人的实际生活的，可以说，从题材来说，英国有轻现实重古代的传统。

从人物形象来看，莎士比亚笔下的人物均为王公显贵：哈姆莱特王子、奥瑟罗大将、麦克白斯大将、李尔国王等等，至少也是罗密欧与朱丽叶这样的大世家或鲍西娅这样的大贵族出身。虽然莎士比亚戏剧中也有仆人、奶妈等形象，但他们通常只是作为贵族少爷小姐的附庸出现。17世纪弥尔顿《失乐园》中的人物有《圣经》中的天帝、魔鬼撒旦等，与现实相隔了一个世界，更谈不上普通人的形象。

可见，过去的英国文学主要是描写王宫贵族的高雅艺术，离普通人有较大的距离。甚至可以说文学艺术的殿堂，有如帝王将相的殿堂，平民百姓是不可接近的。

18世纪法国启蒙主义文学已在力主平民化，然而18世纪英国文坛却盛行对古代文学的模仿，步17世纪法国古典主义的后尘。新古典主义走的是贵族化与宫廷化道路，倡导描写城市生活，描写客厅、描写贵族沙龙。由于缺乏活生生的生活基础，它最终走向死胡同，造成了文学的日益僵死。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极力效仿，以附庸风雅。在雅风日盛的时尚中，谁要以俗的面孔出现，以下里巴人的俗面孔来对抗所

谓精美的高雅艺术是极需勇气与才略的。英国产生了这样一位扭转诗风的人，他就是华兹华斯；英国产生了扭转诗风的文，那就是华兹华斯的《抒情歌谣集·序言》。诗人在这篇著名的序言中，明确并且首要地推崇以下里巴人，以乡村人的日常普通生活为诗文创作的内容。诗人向往简朴的自然生活，他认为只有在乡村环境中的人才能保持情感的生动与纯洁。在华兹华斯之前，英国已有布莱克的诗歌描绘大自然，有苏格兰农民诗人彭斯的诗歌描写乡间生活，他们也因此往往被看作是浪漫主义的先导，与紧接着出现的华兹华斯划归一个流派。但应该指出的是，布莱克与彭斯都尚未达到华兹华斯这种高屋建瓴的自觉的境界，也缺乏明确系统的理论上的阐释。是华兹华斯的理论宣言使文学朝突破过去的范围与习惯、实现大众化的方向、成为人类所共有的艺术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在语言与形式上，人们公认的是华兹华斯带来了英诗语言与形式的激变。

莎士比亚与弥尔顿的诗歌都采用了传统诗的一些固定格式。18世纪英国新古典主义的代表人物蒲柏的英雄联韵体诗又给英诗定下了新的模式，愈到后来愈益成为诗歌发展的桎梏。华兹华斯主张写乡村人的生活，在形式上也相应采用了许多民间流行的歌谣、

民曲、对话等不受束缚的生动鲜活的形式。

在语言上，华兹华斯在《序言》中也提出了自己全新的见解。华兹华斯在题材上提出了“要从普通的日常生活中”、“从卑贱的乡民生活中”取材，那么，在语言方面，华兹华斯大胆地提出了“要用人们实际使用的语言”。这句话初听起来让人感到惊讶，按照过去的观念，人们常说所谓“诗的语言”，“艺术的语言”。而华兹华斯却提出用“实际语言”写作，这无疑取消了艺术语言与生活语言的界限，让日常用语入诗，这就从根本上使诗歌走下了神圣的殿堂，走入平民百姓家。日常用语往往是极为简单的，华兹华斯则专用日常语言与农民语言，使用词汇的最简单的意义，句法结构也尽量简单。这与18世纪英国文坛诗风大相径庭。新古典主义特别擅长“委婉词汇”，用词具有抽象性，诗的语言受到了严格的限制，平常语言绝对不能入诗。譬如，“开枪”一词是日常语言，不是诗的语言，就不能入诗。如果诗歌里要表达这个意思，不能用这个词，只能采取“委婉词汇”来替代，因而诗歌就要写成“将枪举起用眼瞄准”。又如“跳舞”，也需迂回地使用代用语，说成“赋予你脚步的灵魂”，将“镜子”称为“风韵的顾问”等。新古典主义如此追求“高雅”，自然离现实的活生生的语言愈走愈远。

华兹华斯针锋相对地使用平常语言写诗，甚至用引人反感的乡巴佬的语言写诗，真是石破天惊！华兹华斯将“散文语言”与“韵文语言”混合起来，模糊了它们之间的界限；同时也废掉了诗的高雅语言，使用日常用语，这些都扩大了诗歌语言的范围，活生生的生活语言给英国诗歌注入了活力，摒弃了语言上的矫饰与繁琐，使人的情感真实而生动，给英国诗坛吹进了一股清风。

华兹华斯在《抒情歌谣集·序言》中提出的又一个新的主张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

这对于英国18世纪诗坛上盛行的古典主义又是一个极端的立场。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莎士比亚那里，自然与情感是受到推崇的。然而18世纪诗坛上的古典主义使这一传统断裂。18世纪新古典主义的代表蒲柏与蒲柏派诗作的另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干巴巴的理性。古典主义反对情感，以崇尚理性著称。法国古典主义理论大师布瓦洛说过“诗人永远应该爱理性”。古典主义的诗歌重模仿、重理性。华兹华斯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这种情感是不掺杂理性成份的，自然也是“真挚的”。所以，“真挚性”往往成为华兹华斯评诗的一个重要标准。华兹华斯之所以特别偏爱田园生活，正是因为这种生

活纯朴率真，具有“真挚性”。而且乡村中的人，由于没受教育或很少受教育，远离文明，远离教化，在他们身上混沌多于“理性”。所以诗人极喜欢以他们作为自己诗歌描写的对象，不去表现他们理性的崇高，而是赤裸裸地呈现他们平凡的一面。那些失去常态的疯子、痴儿，村夫、愚妇作为华兹华斯作品中的主人公自然是没有什么理性可言的，“低能的孩童”、“疯狂的母亲”、“流浪的妇女”，确实是对新古典主义的“理性”原则的尖锐对抗，尽管它们开始不为时人接受，甚至得到的只是讥讽与谩骂，但事实上，它是极具震撼力的，它们足够颠覆古典主义的崇高的理性原则。华兹华斯的诗都依感情而作，他尽管一时不敌古典主义的风尚，不为时人接受，但他终究将崛起，事实上他也最终独领风骚。华兹华斯的感性诗、情感诗大获成功之日，正是崇拜理性的古典主义寿终正寝之时。可以说，是华兹华斯的“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埋葬了古典主义，将古典主义送进了坟墓。

“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指的是诗人的主观情感，因此，与“情感流露”相伴随，诗人“自我”的地位在华兹华斯那里也被提到了君临一切的高度。华兹华斯认为诗不是源自外界，而是源自诗人自身。诗歌不是写别人的行动，而是写自己的体验。华兹华

斯的自传体长诗长达 8 5 0 0 行，诗人自己也承认这是“文学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桩事：一个人居然关于自身大谈特谈”。除《序曲》外，像《丁登寺》等很多诗都是诗人回忆自己童年生活，回忆自己心灵的成长，抒写自己对大自然的体验，对人生的感悟的。华兹华斯还在许多描写乡民生活的诗中写进了自己。华兹华斯的抒情诗，以抒发诗人自我的情感为根本。

华兹华斯是一位浪漫主义先驱诗人。浪漫主义诗人都是重主观的抒情诗人，抒情诗在传统观念中是文学中较为不重要的一种，而在华兹华斯及其他浪漫主义诗人那里，它变成了一种主要的体裁，而且大多都是第一人称的抒情诗。华兹华斯将文学看成是一种冲动，不顾形式、格律等外在因素，自然流露诗人自己的感情。

“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那么文学也就获得了一种宣泄作用。但华兹华斯并不认为这种宣泄是任意的，不受约束的。相反诗人对诗的态度异常严肃。他认为一个诗人的天职既是一位诗人同时又是人师。诗歌的目的首先是为了驾驭人类的感情，为了人精神的健康与道德的幸福。诗人认为“一位伟大的诗人必须陶冶人的性情，予人以新的感情成份，使其感情变得更加健全、纯洁而恒久。总之，更合本性，即更合

永久的本性，以及万物伟大的原动力”。

同样由于“诗是强烈情感的自然流露”，诗最大限度成为心灵的旋律。诗人的心灵极为敏感，对大自然有敏锐的感知力，华兹华斯由此感受到了自然风景与心灵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自然风景是心灵的刺激物，也是诗人主观情绪的载体，华兹华斯的诗绝不止于对客观景物作描摹，大自然染上了诗人的心灵情绪的色彩，所以，华兹华斯写自然风景，其实质仍是在写诗人自己的内心，渲泄诗人的主观情绪。在华兹华斯与其他浪漫主义诗人那里，自然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崇。18世纪古典主义诗人，将自然排斥在诗歌领域之外。西方传统观念里，自然也是无生命，属于客体存在，与主体的人是对立的。而华兹华斯认为自然是有生命的，它与人的心灵是可以相通的，自然在他的诗歌中占有绝对重要的位置，所以，华兹华斯又被称作是一位自然诗人。

在华兹华斯的诗论中，他还十分重视联想，也专门论述了幻想与想像的区别。诗人是极重视幻想与想像的，他指出“要让日常生活因为想像而变得神奇”。所以，写日常生活，甚至使用日常语言，却并未使华兹华斯走向写现实主义的道路，成为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正是得力于诗人对想像的强调与推崇。强调瑰丽

的想像不仅是华兹华斯，也是整个浪漫主义的一大倾向。想像力的驰骋，无边无垠，没有固定的框架，它使浪漫主义诗论突破了古典主义的模仿论。古典主义推崇模仿，模仿同样的题材，模仿古典的风格，模仿现实等等，而华兹华斯的浪漫主义想像论突破了模仿，突破了束缚，强调诗人表现自己的独特性。追求独创性，反对因袭，反对模仿，是浪漫主义的又一宗旨。想像为它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可以说，在华兹华斯之前的英国文学批评史上。还从未有过如此多的极富新意的理论，从未有过如此强烈的革新精神。华兹华斯的浪漫主义宣言及整个浪漫主义流派，极大地丰富了文学的表现方式，开辟了文学的许多新领域，确实无异于文学领域内发生的一场革命，它使文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别具一格

华兹华斯的诗歌理论是开拓性的，华兹华斯的诗歌创作是对他本人提出的先锋理论的具体实践，因而其创作风格也是新颖独特而别具一格的。除题材、语言乡村化、生活化之外，华兹华斯的诗歌在艺术上还

有以下一些特点。

华兹华斯的诗歌中包含有很多对立的東西辩证地统一于诗中。

首先，我们在他的诗歌中能看到直陈与曲现的统一，这是华兹华斯诗歌的第一个特点。

写乡村人的日常生活的这类诗，显得极为朴素，给人以过于平铺直叙的感觉，因为乡村日常生活本身就简朴宁静、缺乏刺激性，再加上诗人采用与这种生活息息相通简单明了的乡村语言，因而诗歌显得直露。像《最后一头羊》、《我们是七个》、《荆树》等都属这一类。《最后一头羊》中，写羊因一头头卖出而减少，语言非常口语化“再卖了一头，一头又卖啦！ / 先是小羊，然后是它妈妈！ / 这样开了头，就此没法收。 / 在《荆树》中多次重复：我呀真是苦！我呀真是苦。 / 然而，读这类诗你同时会有另外一种感觉，那就是每当你读完整首诗时，会有一种深沉的情感自你心中涌起，因为这类直陈的诗歌中曲现了深沉的韵味。像《我们是七个》中，8岁女孩的简单中包含有人类生活的本真。平铺直叙之中之所以会包含有深沉的韵致，得力于诗中的这样几个因素：

首先是诗中人物的栩栩如生，有内在的真情与生活气息。《我们是七个》中小姑娘的纯真与只看一点

不及其余的孩子式的思维；《痴儿》中章尼那份天然的憨态与无邪，都足以让人怜爱不已，浓郁的乡间气息从他们身上呼之欲出。直露的语言与形式，最契合于乡间生活内容，它有助于凸现内容，最终对读者的情感产生极为强烈的冲击波。

其次，这类写日常生活的诗，都包含有叙事。与一般叙事不同，华兹华斯让叙事具有了情节性与趣味性的特征。像《最后一头羊》、《荆树》、《迈克尔》都叙说了整个故事的前前后后，来龙去脉。《痴儿》的情节更是趣味横生，章尼骑马站在月光下看景致，居然将他专程来请医生急诊的事忘得一干二净，让人忍俊不禁。

这样，通过诗中人物的活生生的生活与诗中横生的趣味，诗歌所表达出来的往往是人生的一种境界，人类共有的一份情感，诗歌的内容不是局限于主人公的狭义琐事，而具有一种普遍的深意，有时表现的是人生的真谛。

自我情感与普遍情感的统一，是华兹华斯诗歌所具有的又一个特征。

这一特征在华兹华斯写自我的一类诗里体现最为充分。写自我的诗有的是记录自我顷刻间的感觉，或自我对自然的一次体验，或触景生情，回忆自己的童

年。

写诗人自我对外界的顷刻强烈感受的诗，典型的代表作有《我独自游荡，像一朵孤云》。这类抒情诗记载的往往是诗人的一缕情思、一个幻想、一种心情、一次强烈的感受，或是短促的情感风暴与一次情绪的紧张，它们所表达的都是诗人强烈的感情。

诗人写对大自然的一次美好体验的抒情诗，佳作有《丁登寺》、《写于早春》等。这类诗在倾吐诗人情感的同时，往往也倾吐了诗人的思考，因而带有哲理色彩。

对自我童年回忆的诗，像《致蝴蝶》、《序曲》等，记载的是诗人昔日的历史、主观的历史、心灵的历史。这类诗绝非对过去的的生活客观地描摹，而仍然是从主观角度，以心理的方式去编织事件，因此，情感成为了一种组织手段。如果说自我是根针的话，情感则是线，靠它将往日的各种经验维系。

这类重在写自我体验，自我回忆的诗歌，有强烈的情感因素，也有诗人所作的哲理思考，这种哲理思考并不是孤立与抽象的，它提供给诗人用哲理的角度去审视以往的经验，去审视眼前的自然景象，这就使往事、自然与哲理水乳交融，导致了诗歌中的自我超越出个人的范围，情感也被推广成一种普遍的情感。

我们读华兹华斯的这类诗歌，并不觉得只是在读他的历史，往往能联系到自己，产生深深的共鸣。这正是由于华兹华斯抒情诗中的情感，既是诗人的自我情感，同时也是人类的普遍情感，诗人对自己童年的回忆，突破了个人生活的琐碎与狭隘，而重点描绘的是儿时对自然的感受这种人类共同享有的范围内的事情，因而，每个读者都因为拥有自己的童年，而能从华兹华斯的这类诗歌中有所收获。诗人的童年，也成了大家共有的童年、人类永恒的童年、不朽的童年。

华兹华斯抒情诗的第三个特征是浅显与深奥、平淡与雄奇的完美结合。

华兹华斯的一些诗歌，初看起来极为简单粗浅，但简单之中却包孕了深奥的道理，深藏着诗人对整个自然、人生、社会的感悟，小诗《每当我看见天上的彩虹》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诗人写自己，每次看到彩虹，都激动得心跳，然后接下来的三句极为平淡，以致容易被人认为缺乏诗意：

我年幼的时候是这样  
现在成人之后还是这样，  
但愿年老之后依然这样。

这几句的排列显得机械而乏味，极为简单浅显，接下来的一句，诗人来了一个转承：

要不，就让我死亡！

给读者一个惊叹。在前几句平淡的基础上，如奇峰平地拔起，很有气势，令人震撼，此刻，诗人已引起了读者的注意，接下来进一步表达他的哲理思考：

儿童乃成人的父亲。

诗人在短小的诗中，表达了自己的一个著名的思想，即儿童是生命的源头，成人是从儿童那里来的。儿童是人生的极盛时期。成人由于俗累，往往变得世故而背弃了童年时生命的本真。此外，随着成人世俗追求阶段的开始，童年对自然的敏锐也逐渐丧失，在成人阶段难以寻觅到儿时的那种瑰丽。大多数人都是如此，因而它可以被认作是一条规律。然而，也有的人却不是这样，他们一生都能保持着儿童时代的本真，那么，这些人就是诗人。所以回过头来看，我们刚才认为非常平淡的诗句其实也不平淡，它表现的寓意是，诗人将儿童的心态、童年的生活持续了自己的一生这

样一个宗旨。诗歌的最后两句与这三句相呼应：

我希望这种虔诚的崇敬  
贯穿我的一生。

诗人再次提出，对彩虹的激动，就是对自然的敏锐，它能使人保持与自然的相通，诗人能从中汲取营养，自然成了诗人的精神家园。因此，童年对自然的这份敏锐是极为重要的，能“贯穿一生”则终生受益，精神与心灵都有所依归。若看到彩虹不再激动，也就表明诗人丧失了这份敏锐，那么人就丧失了他精神的家园，那样，生如同死、生不如死，所以，诗人惊呼：“要不，就让我死亡！”

这首短小精悍的诗，表达了诗人对生命的价值与意义的认识。人应该终生保持童年的本色与趣味，终生保持童年时对自然的感悟与沟通。人终生与自然相依相恋，自由地、诗意地活着。

华兹华斯的部分诗看似平淡得不能再平淡，其中却蕴藏着诗人灵魂深处的浓烈感情。

像华兹华斯的名诗《露西》，初看起来，确实不像是一首情诗。全诗由三节组成：

她居住在白鸽泉水的旁边，  
无人来往的路径通往四方，  
一位姑娘不曾受人称赞，  
也不曾受过别人的爱怜。

这一节，诗人先写姑娘生活的环境，住得偏僻，住的地方无人来往，以环境来衬托姑娘的宁静、朴实无华、默默无闻、不为人知，说明姑娘并不为他人所注意。

第一节写环境，第二节诗人用譬喻的方式，进一步写姑娘的平凡。

苔藓石旁的一株紫罗兰，  
半藏着没有被人看见！  
美丽得如同天上的星点，  
一颗唯一的星清辉闪闪。

诗人将姑娘譬作石头旁边的一株小紫罗兰，紫罗兰有的只是淡远的清香，它艳丽不如牡丹，芳香不及玫瑰，小小的紫罗兰，而且还被石头遮住了，“半藏着”的，不易被人看见。诗人又将她比作天上的一颗星，闪光的小星星自然没有太阳的光辉，也没有月亮

的皎洁，尤其是这颗小星星不是璀璨群星中的一颗，而是唯一的一颗，是孤单的一颗。所以“孤星”的意象在此已暗示少女的孤寂与不幸。此节诗人仍在写少女的普通。

第三节开始，诗人再一次强调少女的平常。她不惹人注意，不为人知晓到了这种程度，以致于，她活着的时候没有人在意，死的时候别人也不知道。

她生无人知，死也无人唁。  
不知她何时去了人间；

这两句是诗人所作的进一步的铺垫，为最后两句的效果设下的伏笔。

但她安睡在墓中，哦可怜  
对于我呵是个地异天变！

诗人前面对姑娘进行描绘时，情感显得很冷淡，似乎在写一个与自己完全没有关系的人，然而，最后一句则一锤定音，使我们知道姑娘原来是诗人的心上人。诗人有意在前边的诗中将自己的情感藏匿起来，先退一步来写，收到以退为进，先藏后显的效果，终

于在最后一句造成了一种强烈的震撼，这一句诗被认为表达出了“无限的悲怆”。前边的诗行让人感觉诗人对姑娘感情冷淡，似乎与自己漠不相干，最后则突然给人以震撼，原来诗人对姑娘情深似海，对姑娘的死悲伤无限。前面愈是平淡，后面愈显雄奇，平淡的铺垫在先，雄奇的震撼在后。整首诗给人的印象是一首情意绵长的悼亡情诗。华兹华斯的系列情诗，被称作“露西组诗”，其写法完全不同于传统诗歌。它没有一般情诗的浓情涂抹，没有传统的譬喻与通常具有的对情人的赞叹。诗人采取严格的朴素与克制，让深情与悲伤深藏不露。写爱先让人看不出有情，写悲伤却先表现得极为平常，最后才让深情、让悲伤亮相。这种写法不浓不实，淡而深远，提供给人以绵远的意境：情无边、悲无限，让人有了无限宽广的想像的空间。读者会觉得诗人有着不可思议的对痛苦的承受能力，情人的死，带给他的绝望心情被平静的常态衬托得更加突出。诗人愈是写姑娘在别人眼里的普通，不为人注意，就更显得诗人情有独钟的那份真情的可贵。

华兹华斯诗歌的最后一个特征是，将真、善、美熔于一炉。华兹华斯的诗的境界，达到了真、善、美的完满境地。

在华兹华斯的诗歌天地里，你能感受到诗人情的

率真、情的真挚。诗人的世界透露着“真”，诗人的人格中也透露着真。诗人的一生绝与虚假无缘。他的身上保存着童稚的本真、乡民的质朴，他的诗歌世界里的儿童与乡村中的各式各样的人也都带有这种本质特征。华兹华斯以一颗真心去感受一切，体验一切，真情渗透诗中，又溢于诗外，染尽诗中的一切，也染至诗外的世界。他让平常的、无生命的物体都因自己的真情而生情、而有灵，是诗人的真情将一个无生命的物的世界变成了有生命的灵的世界。

华兹华斯的诗歌世界，笼罩着一种温厚的善。华兹华斯认为上帝创造了自然，也创造了人，所以，自然与人都沐浴着上帝的仁慈之光。人在幼年时身上的灵光最多，长大后，尤其进入成年，离上帝、离仁慈愈来愈远。然而大自然中则始终有着上帝的威灵，有着上帝的仁慈，因而，生活在自然中的乡下人，他们很容易在大自然中感受到这种仁慈。因而，人们能到大自然中去接受这种熏染，培养自己的德性，生活在自然的怀抱中，与自然息息相通的乡村人的身上则很自然地拥有上帝的、大自然所拥有的仁慈与宽厚，因此乡村人的心性往往都是善良敦厚的，他们得力于自然威灵的熏染，而华兹华斯的诗歌世界本身就是一个自然的世界，一个宗法制社会乡村田园生活的世界，

这个世界也就充满着与上帝的普遍精神相通的善意。

真与善相交织，构成了华兹华斯诗歌世界中人性的美，人性美与大自然的美交融在一起，使华兹华斯诗歌具有一种超凡脱俗的美，再加上诗人忆念童年的那一份朦胧，华兹华斯的诗歌便有了一种奇异。

华兹华斯终生追求真、善、美，他营筑的诗歌世界已将永恒的真、永恒的善与永恒的美浇铸在一起，它能留住人的心灵，使人熄灭俗念、告别凡尘，超脱有限的人生，精神驻留在真、善、美的永恒天国之中。华兹华斯的世界，是真、善、美永恒辉映的仙境，它似真似幻，体现了诗人对理想社会的追求与向往，也吸引了世界上热爱诗歌、热爱自然、热爱生命、向往真、善、美的人到此驻足与流连。这就是华兹华斯的世界，独具魅力的世界！

### 功载千秋

华兹华斯是英国浪漫主义文学的巨擘。他孕育和影响了英国一大群浪漫主义作家。拜伦、雪莱、济慈曾经都反对过华兹华斯，但事实上，他们的诗歌都受到过华兹华斯的滋养，都是从华兹华斯那里蜕变而来。

他们共同摒弃古典主义的规程，一起进入一个更成熟、更热情、更浪漫、更自由的精神境界，共同创下了英国文学的一个极为辉煌灿烂的时代。

中国诗歌有着吟咏山水的传统，中国诗派中有著名的田园山水诗派，自然诗是中国诗歌的一大特色。然而，西方社会有着人本主义传统，以人为本，自然作为客体与作为主体的人处于对峙状态，所以，自然与人不能混在一起。诗歌从来排斥自然。华兹华斯打破人与自然的界限，一生诗风不改，执著于写大自然。他成为了西方文学中最伟大的自然诗人，担负起西方的自然诗与东方自然诗的抗衡。

华兹华斯的诗论，打破了英国18世纪诗坛的沉闷局面，将英国文学从重模仿的倾向中拉回来，让它第一次重视“自我”、重视主观、重视情感、重视想像、重视自然。在他之前，还从未有过哪家诗论给文坛奉献如此多的新见解，给文坛注入如此强劲的动力，使整个文学发展航向发生转变。

华兹华斯的诗歌，完成了诗歌语言与形式的革命。它使英美诗在内容、词汇、格式、风格方面都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如果没有华兹华斯，现代英诗的产生将会困难得多，英语诗歌如何从他之前的那种古风过渡到后来的现代诗是难以想像的。

## 结 语

有的诗人像流星飞天而过，有的诗人像恒星，光亮千秋。华兹华斯属于后者，经过悠长岁月的考验，华兹华斯的地位固若金汤，他那自然诗中飘逸出的似乎是愈来愈浓郁的芳香，吸引着世界上越来越多的人对他的喜爱。

华兹华斯在创作诗歌的年代，他遭受讥笑，被人踩在脚下。诗人终于在晚年征服了读者，赢得了英国人民的爱戴。华兹华斯被英人称为英国第一诗人。国人引他为光荣，因为他们拥有了与东方自然诗抗衡的一位自然诗人。

然而，在很长一段时日里，华兹华斯还未能完全赢得世界人民的称赞。在众多社会主义国家里，华兹华斯被称作“消极浪漫主义诗人”或“反动的浪漫主义诗人”，长期被打入冷宫。

华兹华斯确曾一度倾心革命，鼓吹革命。随着雅各宾党专政，革命走向过激，特别是拿破仑入侵欧洲各国，杀戮遍野、血漫欧洲，华兹华斯与很多欧洲人一样，变得恐慌，既而反对革命。理想破灭后，他归隐田园，依恋与赞美宁静的宗法制社会。正是在对待

革命的态度上，华兹华斯受到时人与后人无尽的非议。诗人的政治目光是短浅的，他看不到法国革命与英国工业化进程代表着历史发展方向。然而，政治态度并不等于艺术本身。消极的政治态度并不妨碍华兹华斯作为时代诗人的存在，华兹华斯的转变本身与华兹华斯的诗歌所体现的仍是这个时代的风潮。

华兹华斯生活的18世纪末，19世纪初，是法国大革命与英国工业革命带来的历史上的变革时期。

华兹华斯对法国大革命态度的转变，实际上是欧洲大多数人的共同经历。理想的幻灭曾普遍发生，恋旧情绪迅速蔓延。华兹华斯对宗法制田园生活的讴歌，记录下来的正是那个时代的投影。

英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以摧枯拉朽之势冲击宗法制乡村秩序，造成小农经济破产，很多农民一夜之间失去家园。华兹华斯的诗对这些苦难都有直接描绘。尤其是资产阶级的卑劣竞争原则，使得宗法制社会的传统美德变得一无用处，因而华兹华斯将工业化进程看成一种灾难，进而以夸大的情感去美化宗法制乡村的一切，甚至疯丐、痴童在诗人眼中也美得无以复加。这种怀念宗法制社会、厌恶现代工业文明的心态也在相当多的人身上存在，所以华兹华斯的诗歌记录的是那个时代的人们的真实情感。华兹华斯是一位时代的

诗人。

华兹华斯大量的自然诗，又使他成为一个超越时代的诗人。他的自然诗给人类留下了一个真、善、美的永恒天国，它将永远吸引着世俗的人们。

华兹华斯究竟是什么样的诗人，目前不同的国家对他褒贬不一，我们也只能留待后世的评说，再一次留给时间来澄清。